

海巡 2014

報·告·書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發行

序言



海洋的變化莫測，總是讓以海為生的人民，增添許多不確定風險，當海上救援事件發生，海巡人員總是不畏惡劣風浪，讓每個在海上努力奮鬥的漁民朋友與航業人員平安回家，這是煎熬家人的衷心企盼，也是海巡人員不容怠忽的職責所在。由於海巡艦艇往往在待救人員最無助的時刻，伸出最堅強的援手，「海上媽祖」也漸漸的成為海巡署的代名詞。

在守護海上寶貴生命的同時，海巡署更擔負著穩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定，以及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海巡署執法範圍涵蓋臺、澎、金、馬及東、南沙等海域，任務多元繁複，包括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生救難、漁業巡護、海洋環境保護等不同面向。然因近年東海及南海地區主權、漁權爭端，海巡工作更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不論是前年日本提出釣魚臺國有化爭議，亦或去年在臺菲重疊經濟海域發生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案」，本署均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最高指導原則下，圓滿達成捍衛主權、漁權任務。

鑑於近年海權意識抬頭，我國與周邊國家海洋事務爭端未曾停歇，為應處各種來自海上威脅與挑戰，本署致力推動「海域執法」、「海事

服務」及「海洋事務」等核心任務，並積極執行「海巡基地建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等重大計畫，各項工作年度執行成效，本書均有詳細介紹；另為使國人瞭解海巡任務的特殊性，聚焦報導年度重大專案—「海吉專案」、「特宏興案」及「新北操演」，展現海巡首次遠洋巡護外交，史上最遠救援任務及艦艇綜合操演的重要成果。

海洋是臺灣連結全世界的發展途徑，是機會的開始，也是風險的來源。當波光粼粼的海平面，以浪濤洶湧的面貌呈現在世人面前時，海巡艦艇時而擔任海域執法先鋒，時而轉化海難救助人員，每一次任務的出發，都牽動著周邊國家海洋權益。面對嶄新的未來挑戰，本署除賡續厚植執行能量外，更應接軌國際海洋趨勢，以新世紀海巡思維，逐步踏實地建構出一個更安全、更有保障的海洋環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署長 王進旺

C 目錄 CONTENTS

序 言	02
-----	----

壹、海巡風雲

2013 海巡十大事紀	08
-------------	----

貳、海巡任務

一、確保治安 - 打擊走私偷渡	22
二、簡政便民 - 執行港口安檢	31
三、護漁衛權 - 嚴密海域巡護	38
四、災害防救 - 海域救生救難	42
五、永續海洋 - 防治海洋污染	48
六、為民服務 - 提升服務品質	52
七、宣導海洋 - 推展海洋事務	59
八、接軌國際 - 跨國交流合作	65



2014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參、海巡建設

一、海上量能 - 建造巡防艦艇	72
二、堅實後勤 - 整建基地廳舍	75
三、指管通情 - 完善通電資訊	80
四、人力資源 - 靈活人力運用	86
五、教育訓練 - 培育專業職能	91

肆、專題報導

一、海吉專案 - 首次海巡外交暨遠洋護漁	98
二、特宏興案 - 海巡史上最遠喋血救援任務	102
三、新北操演 - 展現捍衛主權維護漁權決心	109

伍、附 錄

2013 重要工作事略	116
-------------	-----





海巡風雲

■ 2013 海巡十大事紀



2013 海巡十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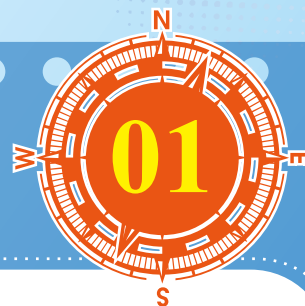


海洋不僅蘊藏豐富的生物和能礦資源，保存無數的水下文化與資產，也提供世代人們多樣性的功能和利益，海洋可說是國家社會發展的機會所在。

本署為海域執法機關，負責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海洋災害救助、漁業巡護、處理海上糾紛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各項海上任務極為繁重及多元，為確保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除依政策落實護漁任務外，並透過與其他機關之合作機制，遂行政府聯合護漁，為國人、漁民建構一個安全無虞的海洋活動空間；另衡酌周邊複雜海域情勢，本署亦積極強化海巡編裝，嚴密岸海勤務部署，以有效維護海域安全，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為使國人見證本署這一年來的努力與成長，特別蒐整年度十大最具代表性事件，展現本署經略海洋的豐碩成果。





萬里攻堅押解「特宏興 368 號」 漁船涉案漁工歸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署接獲蘇澳籍「特宏興 368 號」漁船失聯案通報，該船距離臺灣約 5,910 浬（1 萬 945 公里），當時「巡護七號」船正在斐濟進行整補，本署即請「巡護七號」船加速整補，日夜兼程馳援；在外交部、農委會等多方協助下，得以密切掌握漁船動向，成功攔截攻堅「特」船，「巡護八號」船也在 8 月 5 日從日本東京出發前往會合。「巡護七號」船在歷經 28 天航程後，8 月 20 日順利將「特」船及船上 9 名印尼漁工帶返蘇澳港，並將涉案人員移送司法偵辦，圓滿完成「史上最遙遠」的救援任務。



「巡護七號」船日夜馳援



本署人員執行海上緝凶



押解人犯至「巡護七號」船
小艇



召開記者會



「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槍擊 海巡強力護漁案

2013 年 5 月 9 日，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本案發生後，我國提道歉、賠償、懲兇及漁業談判等 4 項要求，並啟動 2 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制裁期間，本署會同國防部實施強力護漁，每日派遣 3 艘海巡艦船在南方海域護漁，單次勤務更延長至 7 天 6 夜，充分展現政府維護主權、漁權的決心。7 月 21 日偉星艦執行南方海域護漁勤務時，更成功救援 3 名遭遇船難的菲律賓漁民，展現「救援無國界」的普世價值，菲國輿論頓時轉向我國，菲律賓政府在 8 月 8 日正式回應，兩國關係恢復正常。



勘驗「廣大興 28 號」漁船受槍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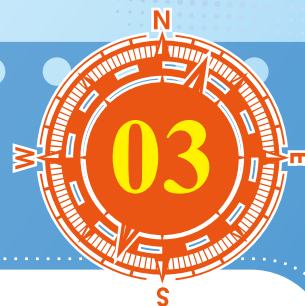
本署召開護漁專案記者會



臺南艦及海軍康定艦執行南方護漁勤務



偉星艦救援 3 名船難的菲律賓漁民



海上攔查「笙〇號」貨輪載運 愷他命毒品 511 公斤案

2013 年 9 月 25 日，本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臺南艦」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及大陸海警局 3 艘公務船，在海上攔截巴拿馬籍「笙〇號」貨輪，查獲船上載有愷他命毒品 511 公斤，私菸 57 萬餘包等物品。本案是繼 2012 年 8 月 9 日，本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查獲「宏〇裕 7 號」漁船載運海洛因毒品 77 公斤以來，兩機關再次通力合作的成果，也展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的具體成效。



海巡同仁搭小艇實施查緝



清點愷他命毒品數量



查扣愷他命毒品



押解人犯上岸



查獲「永○2號」工作平臺船 走私香菸 132 萬餘包案

2013 年 2 月 5 日，本署第六岸巡總隊海子口雷達站，於西南方海域 12.7 浬處，發現 2 艘行蹤可疑的工作平臺船，該總隊立即會同第五（高雄）海巡隊、高雄第一、第二查緝隊及第六二岸巡大隊等單位，對高雄籍「永○1號」及「永○2號」工作平臺船發動安檢，經全面清艙檢查後，發現「永○2號」走私香菸 132 萬 250 包，全案依違反「菸酒管理法」函送屏東縣政府裁處，及時阻止未稅私菸入境，確保市場穩定及國人健康。



查獲海上工作平臺船走私香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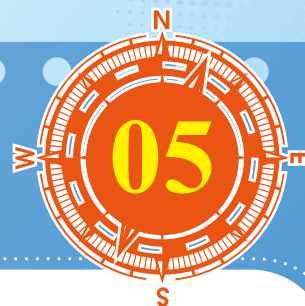
海巡人員執行破艙及清除密艙口雜物



自密艙內起出走私菸品



走私菸品清點、查扣



海空救援 18 名越南籍人民船難 及查獲 43 名非法入境案

2013 年 1 月 13 日，本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接獲通報，有越南籍人民搭乘漁船故障漂流，情況危急。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臺中）海巡隊及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立即出動 8 艘艦艇、空偵機 3 架次及岸際人力 62 車 148 人次，歷經 27 小時鏗而不捨的搜尋後，基隆艦在彰化縣外海 7 哩處，發現簡陋且即將解體之中國大陸木殼漁船，海巡同仁頂著強風巨浪，成功將 18 名越南籍人民救援上岸。



巡防艇發現越南偷渡犯及船隻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十二（新竹）海巡隊接獲 118 電話通報後，於新竹縣外海查獲 1 艘中國大陸木殼漁船，載運歷年最多 43 名越南籍人民非法入境，貫徹政府打擊不法決心，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穩定。



將越南偷渡犯接駁至巡防艇



進行防疫措施並清查基資
及健康情形



偷渡犯押抵隊部碼頭並提供禦寒物品



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專用碼頭」 新建案

本署為提升海域執法能量、增進海事服務效能及厚植訓練質量，除於 2009 年 9 月新建完成南部興達港海巡基地外，另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總經費 5 億 8,000 萬元，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歷時 2 年 10 個月，已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完工驗收，為本署成立迄今首次自建深水碼頭。臺北港海巡基地面積 5.96 公頃，碼頭長度 638 公尺，最深水深 9 公尺，可供本署最大噸位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泊靠，基地將進駐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大幅提升北方及東方海域巡護能量。



臺北港新建前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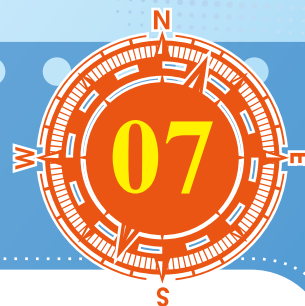


◆ 臺北港新建後空照圖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廳舍示意圖





執行「海吉專案」遠洋護漁 及敦訪吉里巴斯案

為維護公海漁業秩序，我國積極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區域性漁業組織，每年也派遣巡護船執行 2 至 3 航次公海巡護任務，2013 年分別由「巡護七號」及「巡護八號」船執行 2 航次中西太平洋巡護，其中「巡護七號」船於 7 月 11 日前往吉里巴斯共和國，進行我國歷史上第 1 次海巡外交敦訪－「海吉專案」，邀請友邦元首湯安諾總統蒞船參訪，並舉行聯合升旗典禮，致贈海巡船艦模型、衣物及 225 株水果樹苗，船上同仁更組隊參加該國國慶典禮，有效增進雙方外交關係。



海巡同仁參與國慶並與吉國學童互動



海巡同仁列隊參與吉國國慶閱兵



署長致贈湯安諾總統「巡護七號」船船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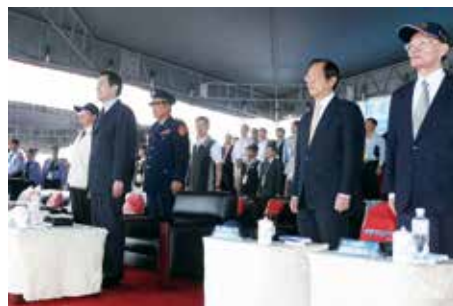


湯安諾總統登「巡護七號」船



舉辦「海安七號演習暨海洋文化活動」案

2013年5月11日，本署會同中央及地方等68個單位，在臺中港43號碼頭舉辦「海安七號演習暨海洋文化活動」，參演人員計1,206名、動員各型巡防艦船艇27艘及陳展各式裝備23項。本次演習以「經略海洋、確保安全」為主題，演習項目包括海上分列式、特勤快艇性能操演及海上應變綜合演練等三大項，同時結合臺灣沿海媽祖文化，設置海洋文化專區，讓國人瞭解沿海媽祖文化之精髓。本次演習過程精彩逼真，驗證相關機關維護海域安全及防、救災之默契與能量，有效展現海巡署守護海疆之決心。



總統蒞臨主持海安七號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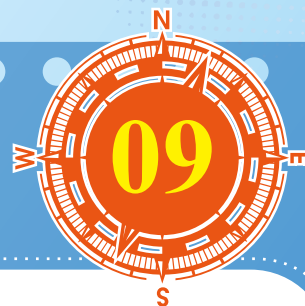
總統與本署人員握手致意



操演「反挾持」項目



開放本署2,000噸級「新北艦」供民眾參觀



舉行「新北操演」 展現新造艦船優異性能案

2013年3月30日，本署於第五（高雄）海巡隊碼頭舉行「新北操演」－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及1,000噸級巡護船「巡護八號」成軍典禮，這2艘設計新穎、性能卓越的艦船，係「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首批建造完成之艦船，成軍典禮由總統親臨主持，

並率艦隊出海進行戰術編隊、噴水演練、救生滅火演練及直升機吊掛等海上操演，總計動員5艦船、8艇、3直升機及375人，充分展現海、空立體聯巡實力，大幅提升我國海難救助及災害應變效能。



總統於成軍典禮實施校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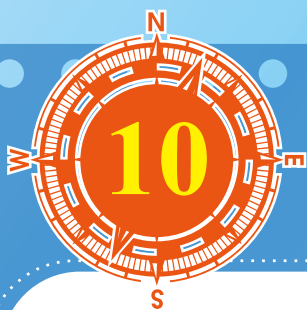
總統蒞臨雙艦成軍典禮致詞



海上操演訓練



海上綜合演練



查獲走私活體鸚鵡及賽鴿 109 隻 阻絕疫病入侵案

本署雲林機動查緝隊長期掌握不法集團欲利用漁船走私活體禽鳥之情資，該集團行蹤飄忽不定，經數月長期跟監埋伏，並報請桃園、臺中及高雄等地檢署共同指揮偵辦後，專案小組成員於 2013 年 4 月 8 日，在新竹南寮漁港攔查可疑貨車，查獲犯罪集團涉嫌自中國大陸走私保育類鸚鵡 81 隻、賽鴿 28 隻，全數交由防檢疫單位撲殺。本案偵辦期間中國大陸上海及浙江紛傳 H7N9 禽流感感染案例，海巡人員及時遏止未經檢疫之動物活體流入市面，對維護國人健康具有重要指標意義。



現場查獲之車輛



現場查獲之禽鳥



相關人員著防護裝備



執行撲殺禽鳥及採證作業





巡護九號

HSUN HU NO.9

CTB-0102

貳

海巡任務

- 一、確保治安 - 打擊走私偷渡
- 二、簡政便民 - 執行港口安檢
- 三、護漁衛權 - 嚴密海域巡護
- 四、災害防救 - 海域救生救難
- 五、永續海洋 - 防治海洋污染
- 六、為民服務 - 提升服務品質
- 七、宣導海洋 - 推展海洋事務
- 八、接軌國際 - 跨國交流合作

貳 海巡任務



一、確保治安 - 打擊走私偷渡

目標

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穩定，更可能導致黑心產品入侵，威脅國人健康，近來屢傳出食品安全問題，引發國人飲食疑慮，另持槍刑案及毒品氾濫問題亦使人民憂心，為回應國人對政府期待，達成維護治安與國家安全目標，2013 年本署持續執行「安海」、「安康」專案工作，將走私槍枝、毒品、農漁畜產品、菸、酒、動物活體及非法入出國列為查緝重點，並以「追查犯罪源頭」為任務目標，循線追查幕後犯罪集團組織及走私管道，有效阻絕走私物品及偷渡犯罪於邊境，落實國境守護工作，以維護國民安全及健康之生活環境。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執行「安海專案」，阻絕槍毒偷渡源頭

為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本署執行「安海專案」，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及打擊偷渡犯罪等列為工作重點，要求所屬「追本斷源」，瓦解計畫性、組織性及跨國性犯罪，2013 年執行成效及分析如下：

1、槍彈

- （1）2013 年查獲各式槍械 88 枝，較 2012 年（123 枝）減少 28.46%，各式子彈 1,814 顆，較 2012 年（2,239 顆）減少 18.98%。



2013年5月1日屏東機動查緝隊於屏東鹽埔漁港查獲制式子彈 775 顆

本署查緝槍械彈藥成效統計

年度	槍枝 (枝)			彈藥 (顆)
	合計	制式槍枝	改造槍枝	
2012	123	9	114	2,239
2013	88	5	83	1,814
增減率	-28.46%	-44.4%	-27.2%	-18.98%

(2) 為遏止非法槍枝危害社會，在各治安機關強力掃蕩下，全國查獲數已從 2004 年最高峰 4,600 餘枝降至近 3 年 1,700 餘枝，減少幅度達 64%，其中又以查獲改造槍枝為大宗，主要係因改造槍枝技術門檻低且走私制式槍枝風險、成本高及刑責重所致。

2、毒品

(1) 2013 年查獲各級毒品 685.1 公斤 (一級 8.6 公斤、二級 141.3 公斤、三級 400.1 公斤、四級 135.1 公斤)，較 2012 年 (1,465.9 公斤) 減少 53.26%；另破獲製毒工廠 4 座，較 2012 年 (12 座) 減少 8 座。

本署查緝各級毒品成效 (毛重) 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2012	1,465.9	5.5	608.2	416.3	435.8
2013	685.1	8.6	141.3	400.1	135.1
增減率	-53.26%	57.29%	-76.77%	-3.9%	-68.99%

(2) 2013 年查獲麻黃素類 (含安非他命) 製毒案件 3 案，較 2012 年減少，研判應為國內管制麻黃素類藥品已具成效，可用萃取原料之感冒藥取得困難，使製毒工廠轉為使用其他工業原料或萃取中藥成分製成毒品原料以規避管制，使查緝更形困難。

(3) 毒品犯罪國際化已成常態，尤其因地緣關係，兩岸毒品跨境犯罪更為主流態樣，2013 年本署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持續建立穩定合作模式，共同破獲跨境毒品走私計 4 案、查扣各級毒品計 676.5 公斤，展現相當成效。



2013 年 3 月 14 日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屏東縣萬巒鄉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2013 年 5 月 1 日臺東機動查緝隊於屏東縣屏東市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2013 年 5 月 14 日雲林機動查緝隊於臺中市后里區查獲大麻活株 54 株



2013 年 8 月 28 日澎湖機動查緝隊於澎湖縣七美西南外海查獲走私安非他命 50 公斤

3、非法入出國

(1) 2013 年查獲偷渡犯 259 人，較 2012 年 (107 人) 增加 142.06%。其中大陸籍 33 人，較 2012 年 (13 人) 增加 153.85%；外國籍 180 人 (越南籍 173 人、印尼籍 6 人、馬來西亞籍 1 人)，較 2012 年 (67 人) 增加 168.66%；本國籍 46 人，較 2012 年 (27 人) 增加 70.37%。

本署查緝非法入出國成效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大陸籍	外國籍	本國籍
2012	107	13	67	27
2013	259	33	180	46
增減率	142.06%	153.85%	168.66%	70.37%

(2) 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勞力內需增加，加以兩岸政策逐步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管道多元化，致偷渡來臺意願降低，本署 2013 年查獲之大陸籍偷渡犯 33 人，多為金馬地區單純越境採貝或捕魚案件，顯示中國大陸人民搭船偷渡來臺情形已不似往年頻繁。

(3) 本署現階段查緝重點以越南籍人民非法入國案件為主，越南籍人民偷渡模式多為自越南搭車進入中國大陸後，再從沿海轉搭中國大陸漁船入境我國；然類案因船舶老舊、偷渡者不諳駕船、方位及海象等因素，已造成多起因偷渡船舶故障、迷航、甚或沉船，致人員於海上待救援事件，不僅危害我國家安全，亦衍生生命安全及人權等問題。2013 年 10 月 28 日即發生 29 名越南籍人民乘坐老舊船舶自廣東饒平出海欲偷渡來臺，卻於隔 (29) 日在澎湖西南方 88 浬處沉船事件，雖經本署救起 18 人，然仍有 11 人失蹤。



2013 年 1 月 14 日臺中海巡隊於彰化王功外海查獲 18 名越南偷渡犯



2013 年 3 月 26 日新竹海巡隊於新竹新豐外海查獲 43 名越南偷渡犯



2013 年 7 月 28 日新竹海巡隊於新竹縣新豐外海查獲 38 名越南偷渡犯



2013 年 7 月 28 日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於臺南市七股燈塔岸際查獲 22 名越南偷渡犯



2013 年 10 月 11 日恆春海巡隊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外海查獲 23 名越南偷渡犯

（二）執行「安康專案」，全力防杜私貨入境

近來國內爆發數起食安事件，引發國人對食品來源管道及製作程序之重視，為保障農漁民生計及防止未經檢疫產品走私入境，本署執行「安康專案」，全力查緝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走私，2013 年執行成效及分析如下：

1、農漁畜產品

- （1）2013 年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26 萬 738 公斤，較 2012 年（6 萬 5,829 公斤）增加 296.08%。其中農產品查獲 20 萬 2,008 公斤，較 2012 年（1 萬 3,086 公斤）增加 1,443.69%；漁產品查獲 4 萬

7,915 公斤，較 2012 年（5 萬 1,984 公斤）減少 7.83%；畜產品查獲 1 萬 815 公斤，較 2012 年（759 公斤）增加 1,325.27%。

本署查緝走私農漁畜成效統計 (單位：公斤)				
年度	合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2012	65,829	13,086	51,984	759
2013	260,738	202,008	47,915	10,815
增減率	296.08%	1,443.69%	-7.83%	1,325.27%

(2) 目前中國大陸農漁畜產品走私型態概可區分 2 類，一為自中國大陸經第三國轉運進口，並假冒第三國產地證明貨運入境，一為我國漁船海上向中國大陸漁船購買漁貨，偽稱自行捕撈載運進港。2013 年本署查獲之農漁畜產品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其中農產品以黑木耳、香菇、蒜頭為大宗；漁產品以海瓜子、鯖魚為主；畜產品係於馬祖地區查獲漁船走私雞腳，屬單一個案。



2013 年 1 月 9 日金門機動查緝隊於臺中市太平區甲堤路查獲走私黑木耳 2 萬 3,653 公斤



2013 年 1 月 18 日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高雄港查獲走私黑木耳 3 萬 2,042.5 公斤

2、菸、酒

(1) 2013 年查獲私酒 187 公升，較 2012 年 (1,599 公升) 減少 88.31 %；查獲私菸 1,069 萬 9,357 包，較 2012 年 (636 萬 6,770 包) 增加 68.05%，其中海域、岸際查獲私菸計 51 案、1,055 萬 5,329 包，占查獲總量 98.65%。

本署查緝走私菸品成效統計			(單位：包)	
年度	合計	大陸菸	外國菸	本國菸
2012	6,366,770	1,832,661	4,104,598	429,511
2013	10,699,357	1,684,004	9,015,268	85
增減率	68.05%	-8.1%	119.6%	-99.98%



2013 年 2 月 5 日第六岸巡總隊於大鵬灣帆船基地查獲走私菸品 132 萬 250 包



2013 年 6 月 18 日臺南海巡隊於興達港查獲走私菸品 120 萬 6,500 包



2013 年 9 月 3 日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南堤查獲走私菸品 89 萬 9,160 包



2013 年 11 月 15 日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屏東縣小蘭嶼東南方海域查獲走私菸品 60 萬包

(2) 因行政院擬將菸品健康捐及菸稅調高 25 元，大幅提高走私誘因。私菸仍以菲律賓白創品牌（俗稱白牌菸）為主，不肖業者以白牌菸少量合法申報進口，掩護大量非法走私，藉以逃避關稅牟取暴利；另本署曾查獲挖泥船利用出海傾倒淤泥接駁私菸，2013 年亦連續查獲 3 起海事工程之工作船及工作平臺接駁私菸案，顯見走私模式多元，不法分子不斷變化犯罪手法，利用不同海上工具掩護犯罪。

3、動物活體

2013 年查獲動物活體 7,430 隻，較 2012 年（140 隻）增加 5,207.14%。主要係查獲企圖私運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動物至中國大陸計 3 案（食蛇龜 3,179 隻、柴棺龜 3,891 隻、太陽錐尾鸚鵡 52 隻）為最大宗；另於新竹南寮漁港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入境禽鳥 109 隻（亞歷山大保育類鸚鵡 81 隻、賽鴿 28 隻），有效防杜疫病入侵。



2013 年 8 月 24 日花蓮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北港鎮嘉里大榮物流查獲 2,621 隻龜



2013 年 9 月 14 日第六岸巡總隊於屏東東港安檢所查獲 2,439 隻龜

未來策進作為

（一）加強情資蒐集，落實轄區經營

走私槍、毒隱密性極高，以我國貨櫃、漁船數量之多，未有情資，查獲難度甚高；本署將持續加強轄區經營及情資蒐集，並強化漁民聯訪機制，深入調查蒐證，以掌握不法動態。

（二）強化船舶安檢，嚴密岸海查緝

強化人員安檢作為，依據船舶種類、漁具設備、違法前科及其他潛在風險等因素，分析涉案船筏動態，發揮預警功能；另強化港區、岸際巡邏勤務，落實雷達情資分析、比對及通報作業，提高海上攔檢密度，嚴密執行海域巡邏，阻絕走私、偷渡犯罪於邊境。

（三）拓展國際合作，兩岸打擊犯罪

目前走私槍械及私菸主要來源國為菲律賓，本署已於 2013 年 9 月 22 日派員長駐外交部菲律賓馬尼拉代表處，未來將以防制槍械及私菸走私為優先合作事項；另積極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研商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合作策略，加強雙方實務經驗交流與傳承，以擴大雙方實質事務性交流效益。

（四）善用時機宣導，鼓勵檢舉犯罪

本署查獲案件中，有部分係由民衆主動報案並協助掌握犯罪動向，始能成功破獲，顯示民力運用之重要，未來將持續透過海巡服務座談及其他集會、活動時機，製作檢舉文宣，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鼓勵民衆檢舉不法，建立全民共同打擊犯罪共識。

二、簡政便民 - 執行港口安檢

目標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工作，考量「為民服務」是機關存在的基本價值與工作理念，為兼顧保障合法與查緝非法，本署藉由「落實安檢快速通關」、「動員漁船整備應變」、「強化中轉貨物檢查」、「簡併安檢所業務量」及「辦理安檢職能訓練」等各項作為，以節約人力資源，並有效提升海巡人員之專業與服務能力，創造安全、便民之雙贏環境。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落實安檢快速通關，確保便民安全兼顧

- 1、本署秉持「便民服務」導向，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漁港安檢快速通關」，藉由落實「知人識船」、「漁民訪談」、「建立可疑徵候告警」及「強化查艙技巧訓練」等工作，有效提升人員素質與判斷基準，以強化港區安全作為。
- 2、2013 年船筏進出港計 366 萬 109 艘次，執檢率已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3.61%，發揮簡政便民功效；另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2012 年政風狀況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報告（2013 年 5 月份出版），漁民對本項政策執行成果滿意度達 90.5%，顯示民衆及漁民均能認同本署執行快速通關與為民興利之決心。



本署安檢人員執行「港口安檢快速通關」情形

3、2013 年分於 2 月 5 日大鵬灣安檢所查獲「永○2 號工作平臺走私 132 萬包私菸」及 9 月 3 日中和安檢所查獲「港○12 號工作船走私 89 萬餘包私菸」等指標性案件，顯見本項政策已兼具「便民」及「安全」之成效。

（二）動員漁船整備應變，榮膺考評績優單位

為落實漁船對天然災害整備、通報及應變等作為，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配合交通部辦理「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考評 - 訪查漁船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演練，以驗證「漁船動員準備」動態管制情形，強化對天然災害應變處置成效，編組輔導南部地區巡防局就演練流程、簡報內容、演練項目、會場布置等給予協助與支援。經考評委員實地驗證，評為「優等」單位，並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接受頒獎，除肯定本署落實執行漁船動員工作外，更有效彰顯機關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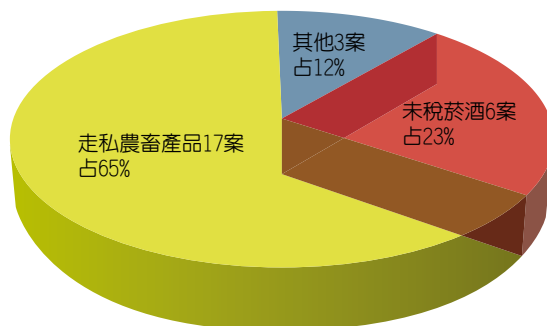


本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獲頒「優等」獎座，接受交通部頒獎並與受獎單位合影

（三）強化中轉貨物檢查，遏止違禁物品入境

為落實政府「離島建設條例」政策，配合相關單位執行「金馬小三通」工作，在兼顧「安全與便民」原則下，加強對未經許可入出金、馬等外島地區人員、貨品及船舶之查察，以人員偷渡、槍械、毒品、爆裂物、動植物走私及非法中轉等為查緝重點。2013 年執行「小三通」船舶進出港檢查計 1 萬

餘航次，查獲走私農畜產品與動物活體 17 案、未稅菸酒 6 案及其他 3 案，查緝工作著有績效。



2013 年執行「金馬小三通」查獲績效

(四) 簡併安檢所業務量，妥慎研處精簡作為

因應未來組織改造及募兵政策推動，勤務人力漸趨精簡，為降低基層安檢所業務負荷，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全面檢視安檢所現行勤務執行外之業務性工作計 9 類 140 項，研擬精減作為，計「簡化」調整作法 32 項、「合併」辦理 5 項、「廢止」不再辦理 64 項，精減後每年每處安檢所辦理業務耗費工時，由 1 萬 9,205 小時（2,401 人力次）減至 6,211 小時（777 人力次），精減率達 68%，使安檢同仁可致力於轄區經營、救生救難、為民服務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並能蓄養勤務整備能量，以達人力及勤（業）務衡平之狀態。



本署召開「基層安檢所業務精減」研討會及業務精減後公文櫃簿冊

（五）辦理安檢職能訓練，強化同仁本職學能

為培養各級幹部具有獨當一面之管理能力，厚植執法素養與技巧，精進狀況處置要領，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2013 年安檢幹部在職訓練區分「領導研習班」與「安檢職能班」，分於 6 月 3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 12 梯次，計 879 人參訓，藉由結訓座談與意見交流，使學員瞭解本署工作重點及政策方向，以互動式教學、狀況研處、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強化基層同仁法令知能、專業技能及勤務執行能力。



本署 2013 年安檢幹部在職訓練授課情形及結訓座談

未來策進作為

（一）廣續推動快速通關，開創政府民衆雙贏

本署為落實政策推動，持續輔導各總、大隊基層安檢所「目視航行」、「申報服務」及「發動檢查」等執行作法，並針對漁民訪談、轄區特性調查、情資蒐報等實務工作予以強化，進而提升「知人識船」工作，讓守法漁民享有快速、安全、便利的作業環境，做到「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無不法跡證就快速通關」之目標，以「便民」為先，同時兼具「安全」作為，大幅提升安檢及服務便民效率，創造政府民衆雙贏。



本署安檢所同仁執行遊艇快速通關，並協助遊艇進港繫纜便民措施

（二）審慎規劃港區監視汰換，妥適新舊接軌作業

本署因應港區監視系統設備功能老舊，並考量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為提高裝備使用效益，採專案評估及系統整合方式，規劃自 2015 年起逐年換裝設備，並同時完成舊系統維保契約，確保新系統啓用前，舊系統亦能維持功能，期達新、舊系統無縫接軌之要求，進而提升港區監視系統功能，發揮裝備之功效。



本署興達漁港安檢所港區監視系統監控港區之畫面及港區監視鏡頭

（三）提升安檢資訊系統，強化安檢整合運用

本署快速通關政策推行後，安檢勤務區分「目視航行」、「申報服務」、「發動檢查」等3種模式，為結合勤務運作實況，爰修正安檢資訊系統相關登載作法，以強化證照檢核、可疑徵候、勤務模式統計報表及其他船舶（商船）檢查紀錄表等功能，並自2013年12月2日正式上線。為確保系統資料庫新穎與正確，未來將置重點於快速通關勤務模式稽核及「可疑及異常人、船」研析，活化安檢資訊系統告警運用，落實快速通關前置安全作業管控作為，以掌握查緝先機，有效防杜不法。



本署安檢資訊系統相關勤務模式、告警及研析功能執行情形

（四）精進在職人員訓練，提升同仁執勤技巧

為提升安檢幹部「管理知能」、「執法素養」、「實務運作」及「應處能力」，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賡續辦理「安檢幹部在職訓練」、「查艙專精訓練」、「輻射裝備複訓」等實務訓練，藉由專業講授及實務操作，使基層同仁瞭解各式漁船、漁具漁法及工作平臺艙間位置，並熟稔各項裝具使用，進而強化安檢幹部執法素養技巧，增進勤務知能，充實基層同仁實務經驗，精進查艙技巧及提升案件處理能力。

安檢查獲工作船走私未稅洋菸

2012 年本署為民興利，自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船（筏）快速通關」政策，並以「關心」及「服務」為導向，兼顧「國家安全」、「人權法治」及「依法行政」，調整執檢作法。惟近年因菸品走私誘因提高，為防範不肖業者趁機牟取暴利，本署第五岸巡總隊中和安檢所，落實「知人」、「識船」工作，主動掌握港區動態，即時發覺可疑徵候，先期完成查緝編組。

2013 年 9 月 3 日查獲「港○12 號」工作船私運未稅菸品 89 萬 9,160 包，本次查獲係安檢人員結合「出港後航向行跡可疑」、「船員神色異常」、「吃水深不成比例」與「進港常態不符」等多項可疑徵候研判，並運用查艙專精小組進而一舉查獲，本案亦為本署安檢單位查獲數量年度次高案件，並獲媒體正面報導，具有重要指標意義，有效維護國家經濟及國人健康安全。



2013 年 9 月 3 日本署第五岸巡總隊中和安檢所查獲「港○12 號」工作船夾藏私菸

三、護漁衛權 - 嚴密海域巡護

目標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展開我國漁民在「協議適用海域」範圍作業的新頁；同年 5 月 9 日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適時延伸執法力量至北緯 20 度以南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彰顯我護漁衛權之決心；兩岸間海域，落實查處越界大陸漁船，維護我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東、南沙海域定期巡護，有效捍衛我國主權。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臺日重疊海域

因應臺日漁業簽定協議，為維護主權、保障漁權，本署規劃部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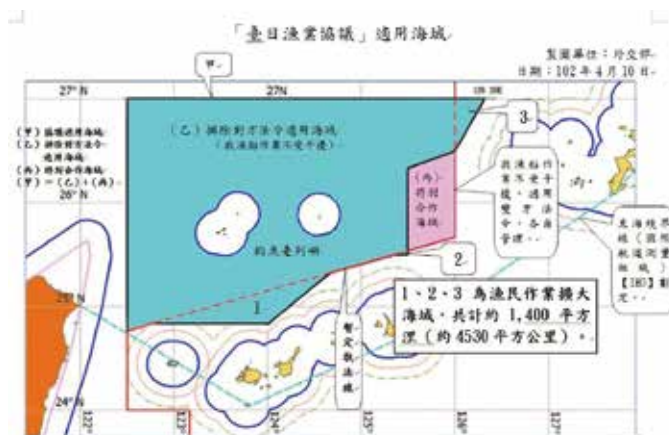
1、協議適用海域內

全力保障我方漁船(民)依協議捕魚之權利。

2、釣魚臺 12 浬內水域(非屬協議適用水域)

(1) 秉持「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原則，全力保護我國作業漁船(民)。

(2) 發現日本及中國大陸漁船作業，基於「東海和平倡議」精神，暫以「勸導離開」為主，必要時則提升執法強度。



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

3、其他暫定執法線內海域

定期派遣巡防艦艇護漁，防範日本公務船干擾、扣押我國漁船，確保我國漁船作業權益與安全。

（二）臺菲重疊海域

2013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後，本署除立即與國防部於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實施聯合演訓外，亦同步配合政府對菲制裁措施，提高部署能量，執行巡護勤務 81 航次、動員 2,121 人次，強力護漁，促使菲律賓正面回應我政府 4 項要求。

（三）周邊海域護漁

為落實「捍衛主權、漁權」政策，2013 年計執行北、東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 436 航次、動員 1 萬 2,159 人次，應處 25 艘國籍漁船遭外國干擾作業案。

（四）取締越界大陸漁船

為維護我國海域漁業資源，本署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嚴正對中國大陸越界船舶執行驅離、沒入漁具漁獲、留置人員、扣留漁船及罰鍰處分外，並針對北方三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越界較頻繁海域，不定期規劃專案掃蕩。2013 年計驅離中國大陸漁船 1,327 艘、帶案處分 991 艘，裁罰 285 艘、罰鍰新臺幣 5,263 萬元。



本署取締越界大陸漁船

（五）東、南沙海域巡護

為維護東、南沙主權及漁權，本署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護漁工作。2013 年計巡護東沙海域 12 航次、南沙海域 5 航次。

（六）執行公海巡護

為維護漁民權益，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2013 年計執行 2 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登檢 17 艘我國籍漁船及 1 艘日本籍漁船；另派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 1 航次。



本署「巡護七號」船執行公海巡護



本署登檢日籍漁船

未來策進作為

（一）落實周邊海域巡護

為有效應處周邊專屬經濟海域爭端情事，本署將適時依據漁汛期、突發事故或任務需要，調整巡護密度，並強化我國暫定執法線及政府護漁範圍水域內之巡護任務；在勤務執行上，保持全天候均有巡防艦艇於爭議海域線上執行護漁任務。

（二）執行南方海域新常態性護漁

持續加強宣導與約制漁民勿進入菲國島嶼 12 浬內作業，並依非漁汛期（7 月至 3 月）、漁汛期（4 月、6 月）及重點漁汛期（5 月），彈性調整護漁作為與艦船部署，確保漁船（民）作業安全。

（三）制定政府聯合護漁機制

依行政院核定本署與國防部「聯合護漁行動方案」，除由本署定期派艦船執行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海域、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及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外，國防部亦主動調派機艦支援及策應本署艦艇執行護漁任務，並於漁汛期等重點時期，配合調整偵巡海域及能量。



本署巡防艦與海軍軍艦聯合護漁

（四）掃蕩越界船舶

嚴密勤務規劃、加強情資偵蒐及落實海空聯合執法、護漁機制，有效打擊中國大陸及外國越界作業漁船；另暢通兩岸海上執法單位聯繫管道，加強推動兩岸執法合作，有效約制、嚇阻及打擊非法漁業與越界作業行為，共同維護海域安定秩序與資源永續利用。

（五）提升海域執法能量

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籌造大型艦船，展現政府強化海巡編裝能量及本署堅定維護海洋權益之決心。

四、災害防救 - 海域救生救難

目標

海上人、船遇難往往涉及無數家庭與龐大社會成本，本署依法執行海難搜救工作，致力於提升海難預防及搜救效能，2013 年發生「廣大興漁船遭槍擊案」、「特宏興漁船喋血案」等社會矚目案件，海上救生救難相關事務已受國人重視，本署執行搜救任務著有成效，惟仍應精益求精，持續規劃及落實推動各項策進作為，以創造更安全海域環境，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救生救難成效

2013 年計執行救生救難 405 件，救援 146 船、1,130 人，包括 2013 年 4 月 13 日「永昇 106 號」漁船失火救援案、4 月 21 日恆春海上長泳救援案、5 月 25 日「詮華 1 號」漁船失火救援案、6 月 19 日「豐榮 106 號」漁船救援案、7 月 18 日「特宏興 368 號」漁船喋血救援案、7 月 21 日救助「菲籍舢舨」案、11 月 9 日龍洞海域落海民衆救援案及 11 月 10 日中國大陸籍「閩長漁 23215 號」漁船遭撞協尋案等重大案件。



「宜安六號」拖帶「裕益發 168 號」，本署巡防艇隨側滅火降溫



本署「和星艦」執行「豐榮 106 號」漁船救援案

2013 年執行救生、救難成效統計表

案件數	船筏數	救生救難人數
405 件	146 艘	1,130 人

(二) 建立「受理海上武裝攻擊或海盜劫掠案件關鍵資訊詢填通報表」

「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槍擊案後，為提升海上重大急難案件受理、通報及應處機制，本署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防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並依決議完成「受理海上武裝攻擊或海盜劫掠案件關鍵資訊詢填通報表」，持續加強宣導與建立相關通報之配套措施，函發各機關配合執行。

(三) 推動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通訊諮詢機制」

過去我國遠洋漁船發生人員傷病，船主為繼續捕魚而不願就近送醫，反而請求政府派船救援，動輒數百或數千裡，然國內因欠缺有效之海上傷病諮詢評估機制，造成本署勤務派遣困難或虛耗救難資源等情事。為兼顧保障民衆生命安全及善用海上救難資源，自 2011 年 4 月起，本署逐步推動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通訊諮詢機制」，經多次跨部會協調，並報行政院審定後，將本機制規範納為常態，擴大對漁民宣導推動，有效節約艦艇油料，提升勤務派遣效能。



「玄林號」舢舨翻覆案醫療後送情形



勤務指揮中心人員受理報案，並評估傷病情形

（四）辦理兩岸搜救合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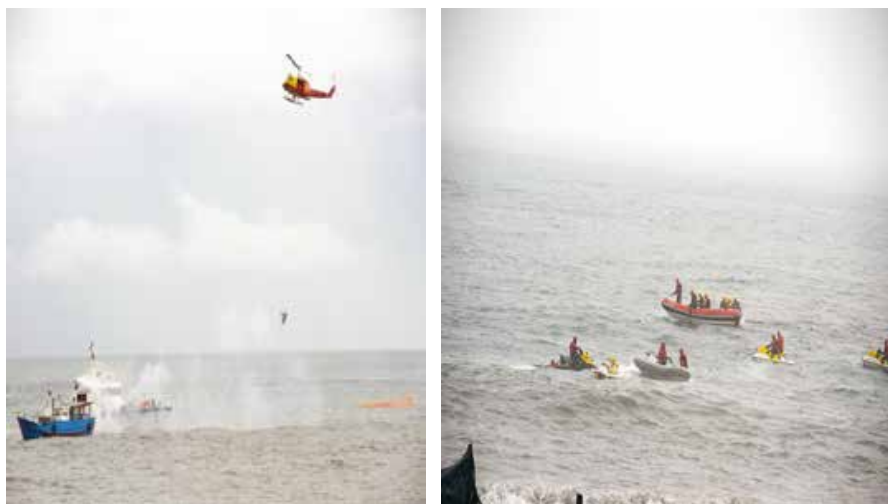
為強化兩岸搜救合作機制，提升海峽航行安全，本署依行政院核定「推動海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建議方案」，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兩岸海難搜救交流學術研討會，大陸方面由交通運輸部副部長徐祖遠先生率相關搜救機關人員來臺參與，雙方就海難相關專題報告研討交流，有效增進彼此搜救經驗。



辦理「兩岸海難搜救交流學術研討會」

（五）推動區域搜救計畫

為提升本署岸際救生救難能量，本署自 2012 年起推動岸際救生救難區域搜救計畫，整合地區搜救單位並強化與救生團體之橫向聯繫，依據評比機制鼓勵各地區所屬單位精進救援準備；另廣邀國人共同參與演練，以提升民衆防災意識。



東部地區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未來策進作為

（一）辦理「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為維護兩岸海峽安全，兩岸相關單位規劃於 2014 年辦理第 3 次「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由兩岸搜救機關共同參演，以整合兩岸海域搜救能量，強化雙方協調聯繫與應變作為。



兩岸聯合搜救演練情形

（二）持續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進行海難搜救規劃，已經逐漸成為各國標準化之作業模式，藉由系統快速運算效能，並綜合海上風、流及遇險人船之相關資料進行計算，提升搜尋遇險目標之精確度，並規劃出最佳化的搜索方式與範圍。本署為提升搜救效能，同時接軌國際，將引進美國海岸防衛隊使用之「搜救優選規劃系統」，一方面可憑藉該系統之資料處理能力，提高搜救成功率，另一方面亦可藉此汲取美國海岸防衛隊內蘊於該系統之執勤經驗，強化本署搜救知能。

（三）規劃召開國際研討會

海難搜救因時空因素及人文背景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及關注重點，與各國交流可以體認不同於本國之思考模式，作為搜救政策方針制定之參考，本署規劃與學界配合，邀請國內外海難搜救專家，辦理國際性研討會，期能藉由分享各國經驗，提升本署搜救能量，並擴大國際能見度，達成實質國際參與。

（四）積極推動周邊國家搜救演練及交流

持續推動與周邊國家海上聯合搜救合作機制，包括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桌面推演等工作，以提升維護周邊海域航行安全及救助海上人命之效能。

（五）編撰海巡搜救實務專書

為傳承救援實務經驗及精進海難搜救效能，將彙整相關搜救作業程序、案例及法令等資料編撰成冊，納入基礎教育訓練教材專書，以有效提升救援能量。

本署「偉星艦」救援 3 名菲籍漁民案

2013 年 7 月 21 日本署「偉星艦」於鵝鑾鼻東南方 37 浬處，發現 1 艘菲籍舢舨載浮載沉，船上人員揮手呼救求援，本署艦上人員見狀隨即施放救援小艇將 3 名菲籍漁民救起。

據獲救船員表示：渠等與另 1 艘同型舢舨係於 15 日從菲律賓出航，16 日遭大浪擊破船體進水後漂流已 5 日，另 1 艘同行舢舨 (3 人) 則下落不明，本署「偉星艦」旋於附近海域尋獲大體 1 具，總計本案救起 4 人 (3 生還、1 死亡)，另有 2 人失蹤。

馬尼拉駐臺代表處對此案表達感激之意，本案國內及菲律賓媒體均正面報導，對化解臺菲漁業爭端有所助益。



菲籍漁民搭乘舢舨遇難情形



菲籍漁民船上安置情形

五、永續海洋 - 防治海洋污染

目標

隨著人類經濟活動的增加，對海洋環境的破壞也不斷加深，海洋環境資源的保護與永續發展，即成為當代顯學。鑑於海洋環境保護工作為本署法定執行事項，本署除持續辦理各式訓練、強化防治設備，以提升整體專業職能外，並嚴密海域監控，加強取締海洋污染案件，有效維護我國周邊海域之環境與生態資源。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落實教育訓練，提升應處能力

- 1、海污應變之專業能力，需經長期不斷的訓練，才能維持及提升各級權責機關於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本署 2013 年自行規劃及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各級主管機關所辦理專業訓練計 44 場次、413 人次。
- 2、為借鏡法國政府於海運事故預防、整備及應變處理經驗，本署於 2013 年 5 月間，選派 5 人赴該國參加「海域油污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研習」，汲取國際最新指揮應變能力與設備操作技巧，策進國內應處海洋污染事件能量。



2013 年派員參加法國「海域油污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研習」



2013 年 11 月 12 日嘉義縣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二）積極參與演練，緊密機關聯繫

- 1、為促進海洋污染權責機關之橫向溝通及聯繫管道，並加強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決策能力，平時落實與各機關之相互支援協定等機制，俾於狀況發生時能有效應處減少污染擴散。
- 2、2013 年 9 月 17 日本署協同參與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有效驗證平時的環境評估與應變策略的正確性，俾利未來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時，能在第一時間完成敏感區位保護與清除海岸污染，減輕海岸藻礁生態破壞與海洋環境經濟損失。
- 3、2013 年本署參與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舉辦之海洋污染應變（模擬事故）演練計 35 場次、動員 855 人次。

（三）展現訓練成效，維護海洋環境

- 1、2013 年處理海洋污染計 20 案，重大案例包括 2013 年 1 月 12 日聖克里斯多福籍「海洋坦克號 (SEATANK)」油輪擱淺於澎湖吉貝附近海域，在本署與相關單位戒護下，於 2 月 25 日順利完成拖救，並解除吉貝海域油污染危機；同月 18 日於麥寮外海查處英國籍「大西洋先鋒號 (ATLANTIC PIONEER)」油輪，非法排放不明水體，本署於第一時間即派船前往採證及函送主管機關，顯現本署一線人員應處污染事件能量。
- 2、為維護海岸敏感環境及自然本色，每月主辦或參與各縣市海洋（環保）局「淨灘」活動，2013 年計主辦或參與 137 場次、動員 1 萬 6,746 人次。



「海洋坦克號」擱淺，本署佈放攔油索



「大西洋先鋒號」油輪在我國海域排放不明液體

(四) 預置相關裝備，掌握應變能量

- 1、本署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存放於所屬勤務單位，除每月統計應變能量，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系統」外，為確保相關裝備妥善堪用，每年亦定期、不定期派員執行裝備檢查，以利狀況發生時能迅速調度，有效應處海洋污染事件。
- 2、本署配合環保機關持續增補岸際海污防處裝備，並與國內相關機關團體建立聯繫管道，使各項資源可以統合調配及運用；各項裝備之籌購將朝「單一型式化」及「軟硬體設備並重」方向建置，俾利人員操作，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署處理海洋污染裝備器材

未來策進作為

（一）掌握船舶動態，加強污染查察

- 1、訂定「加強岸際雷操手及守望哨對於船舶擱淺之研判能力及回報機制」，強化人員對近岸異常航行船舶監控、通報及擱淺研判能力，並宣導民衆運用「118」報案專線電話，通報海洋污染案件，掌握即時應處時效。
- 2、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監視技術，與本署巡防船艇共同執行海空聯合巡察，嚴密監控及取締海上非法排污及駁油，防杜海洋污染案件發生，有效維護我國海洋環境。

（二）密切協調合作，增強統合勤務

積極參與中央及地方環保、港務單位應變演練，並於衛星或無人飛行載具發現疑似污染區域或船舶影像紀錄時，隨即調派線上船艇前往查察，有效遏止不法、取締非法，確保海洋環境。

（三）廣續落實訓練，完善應變能量

持續充實第一線執勤同仁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職能，派員參加國內外各項海污防治專業訓練汲取新知，並與環保單位密切協調合作，精進整體訓練規劃，完備應變處理機制，俾因應未來污染防治需求。

六、為民服務 - 提升服務品質

目標

為展現「以民為本」之服務精神，本署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工作，本於「民衆大小事，就是海巡事」之信念，以積極態度建立專業服務能量，除設置免付費之 118 海巡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專人受理服務，並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打造具規劃力、親和力、以民為尊之全方位服務團隊；另持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傾聽漁民（衆）聲音，透過雙向溝通方式，協助解決問題，期於兼顧海域執法及守護海洋資源下，建構出「安全性高、保育性強、服務性優、便民性佳」之政府團隊與優質服務形象。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118 海巡服務專線

- 1、2013 年計受理 3 萬 500 件，其中針對海難救助、為民服務、查緝走私、偷渡等有效案件計 4,225 件，受理後均全程錄案管制、迅速處理，使民衆於生命、財產、權益遭受危害或檢舉不法情資時，可快速透過本專線通報至案發轄區單位即時妥處，提供民衆一元化流程作業及便捷服務管道。



118 海巡服務專線 - 執勤情形

- 2、2013 年本署針對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民衆實施滿意度調查，總計調查 4,216 案，其中對本署服務表示滿意者 3,852 案，占總數 91.37%；不滿意者 8 案，占總數 0.19%；無意見者 201 案，占總數 4.77%；無法聯繫者 155 案，占總數 3.68%。

（二）各類民意信箱回覆

為實踐 e 化政府，本署設置各類民意電子郵件信箱，立即有效回覆民衆疑義及興革建議，目前收信內容以行政權益維護及行政違失舉發為多，2013 年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625 件，多屬當事人相關權益或政風反映案件，均已責由各業管單位辦理及查處，並循民意信箱回覆當事人。

（三）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分區海巡服務座談

2013 年計辦理 34 場次，以「各地區漁會」為範圍，邀請當地漁民代表、漁政機關、漁會組織、救生救難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等 3,189 人次與會，獲得各類建言 277 則。

2、基層海巡服務座談

2013 年計辦理 79 場次，以本署各「岸巡總（大）隊」及「海巡隊」為範圍，邀請在地漁民及沿海居民 1,628 人次與會，獲得各類建言 230 則。

本署海巡服務座談執行成效							
區分		海洋總局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合計
分區座談	辦理場次		12	7	11	4	34
	出席人數		1,217	609	1,022	341	3,189
	建言數		99	87	60	31	277
基層座談	辦理場次	15	21	12	24	7	79
	出席人數	446	195	262	567	158	1,628
	建言數	46	48	32	88	16	230



2013年4月17日淡水區海巡服務座談
署長頒發優良漁民獎狀



2013年5月23日嘉義區海巡服務座談召開情形



2013年6月13日桃園區海巡服務座
談漁民報到情形



2013年7月14日雲林區海巡服務座談
召開情形



2013年8月23日馬祖區海巡服務
座談漁民建言情形



2013年9月12日綠島區海巡服務座談召開情形



2013年10月1日安平區海巡服務座談發放宣導品
情形

3、建言錄案管制辦理

由本署各地區巡防局及當地縣（市）政府依權責於現場答覆，需賡續辦理事項則錄案管制辦理，2013 年綜合各類建言計 507 則，均交各業管部門及單位賡續管制辦理，除指派幹部親自說明辦理情形外，並以正式公文函復建言人，讓民衆深刻體會本署為民服務用心。

（四）提供優質便民服務措施

1、查詢管道多元，便利諮詢服務

為增進為民服務具體功能，透過網路（i-Taiwan 及 APP）、電話服務專線、單一窗口等提供民衆查詢與申辦事項，藉由多元服務管道，使本署服務公開透明化，讓民衆有感本署即時、貼心、便捷服務效能。



2、宣導海洋意象，提供驛站服務

持續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志工團體，共同推廣海洋生態教育，製作保育宣導影片，並以公權力取締非法漁撈，維護潔淨海洋，確保資源永續發展；另針對海岸旅遊偏遠地區，擇選適合海巡駐所，提供休憩、盥洗與整補等多項貼心服務，成為民衆的好厝邊。



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海洋驛站



南部地區巡防局旗津服務區

3、打造綠色家園，廢棄物品利用

為打造低碳生活環境，提出各種節能措施，辦理清淨家園、淨灘及淨港活動，並推廣「資源再生利用」，將可再利用之廢棄物送交弱勢族群或慈善公益團體，或將港區廢棄之漁網及浮球賦予新的生命力，使其發揮極致效益，為保護地球貢獻心力。



廢棄資源再利用



漂流木造景



廢棄物庭園造景

未來策進作為

（一）強化服務理念，爭取民衆認同

賡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藉由「規劃力」、「執行力」及「溝通力」，提供「主動」與「便民」的服務，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示範觀摩活動及參訪優質服務機關，落實標竿學習，並定期進行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掌握民意趨勢，策進施政作為。

（二）健全溝通機制，明確回應民意

持續推動「118 海巡服務專線」、「海巡服務座談」、「首長下鄉」、「提升服務品質」及「民意信箱」等服務工作，落實政策法令宣導、與民雙向溝通及協助問題解決等功能，積極應處民衆建言事項，建立海巡與民衆良性互動。

（三）拓展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效果

利用本署辦理各項親海活動、海巡服務座談及海事服務等時機，邀請當地媒體參與、報導，或協調地方政府、區漁會、民間團體於明顯處設置廣告看板、旗幟、LED 跑馬燈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本署政策、118 海巡服務專線及犯罪預防警語。

榮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為展現政府「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以「巡護海洋」、「永續資源」、「服務民衆」及「隨時備便」之服務方針，針對顧客屬性不同，研訂各種創新多元服務措施，榮獲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別獎項。

經探究獲獎原因，在於該局積極鼓勵研究創新，在內部流程管理方面，對於民衆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明確訂定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在對外服務民衆方面，規劃設置全功能櫃臺，充實、更新各項服務設備及措施，提供民衆休閒及舉辦公益活動使用，期營造良好辦公環境。

「服務只有更好、沒有最好」，未來本署及所屬機關將秉持「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提供多元創新服務，建構出「安全性高、保育性強、服務性優及便民性佳」的全方位服務團隊。



中部地區巡防局獲頒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本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設置海上紅綠燈實施快速通關服務



美輪美奐的服務據點

七、宣導海洋 - 推展海洋事務

目標

臺灣四面環海，不僅具特殊的戰略位置，也掌握海洋區位發展優勢，更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為推展海洋事務，自 2009 年起，本署響應聯合國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永續海洋理念，舉辦海洋相關活動，提供民衆參與海洋活動的管道；近年來積極建立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術合作交流管道，型塑學術研究氛圍，以喚起國人對海洋事務之重視。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諮詢智庫，聽取建言

為結合實務與學術專業，本署於 2003 年 9 月 1 日成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延聘來自海洋法政、海洋科研、海洋保育等領域專家學者，作為本署海洋事務的重要諮詢智庫。2013 年本署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 19、20 次委員會議，分別於 5 月 3 日與 11 月 27 日召開，兩次會議除就本署重大工作進行報告外，並就「漁船(筏)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本署因應募兵制推動作為」、「國家級海洋資料中心之建置」、「臺日漁業協議海域意涵與東海劃界影響」等海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作為本署施政規劃與業務策進之參考。



本署召開海研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



本署召開海研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二）親近海洋，世代相“船”

本署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於 2013 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當天，在全臺南、北、東等三地，同步舉辦「親近海洋·世代相“船”—海巡體驗營」，透過開放海巡船艦參觀、戰技操演、裝備陳展、船藝教室、專題演講及影片欣賞等活動，讓國人親近海洋，體驗海巡艦艇及海巡勤、業務，並認識海洋環境與資源，象徵海洋教育、永續資源世代傳承。本次活動吸引學校、團體及地區民衆熱烈參加，當天計有 9,200 餘人次共襄盛舉，成功型塑海巡精神，深化國人海洋意識，成效斐然。

（三）東沙巡禮，生態體驗

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海洋政策及疆域認知，本署與教育部等機關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及 7 月 16 日至 19 日共同辦理 2 梯次東沙體驗活動，甄選國內大專校院生（含研究生）43 員參與，藉由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2013 東沙巡禮 - 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參與學生於東沙島上參加升旗典禮

本署 2013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本署副署長王崇儀與貴賓啓動開幕儀式



本署特勤隊戰技操演



花蓮縣傅崐其縣長操作海巡裝備



民眾參與救生實做演練



民眾排隊體驗本署海巡艦艇



本署服役藝人鄭元暢舉辦簽名會

（四）鼓勵研究，推廣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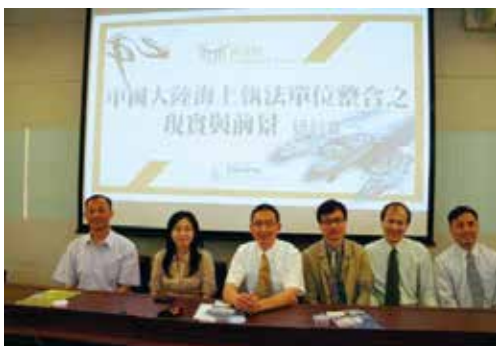
本署為推動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積極與各地區大專校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管道，增加海洋事務的廣度與深度。2013 年本署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海洋相關研討會，計辦理「2013 年臺日海域執法學術研討會」等 10 場研討活動；另為反映海洋事務推動之成效，於本署中程施政計畫訂定「海洋學術研究建議事項參採率」關鍵績效指標，俾有助具體檢視執行績效，2013 年計蒐整 25 項建議事項、參採 24 項。



本署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研討會



本署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研討會



本署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研討會



本署補助東海大學辦理研討會

（五）關注國際，蒐整資訊

為接軌全球海洋事務，掌握國際海洋發展趨勢脈動，本署洽請專家學者協助編譯「2013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另為掌握日本海上保安廳年度重要工作及日方對釣魚臺應處作為，重點摘譯「2013 海上保安報告書（海上保安レポート 2013）」，並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重點摘譯日本「2013 海上保安報告書」



編譯「2013 聯合國秘書長海洋與海洋法報告」

（六）關心海洋，宣導永續

2013 年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共同合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 - 「愛上大海我的家」海洋特展，藉由專區介紹海巡弟兄與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警察小隊在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的執法經驗，讓民衆認識海巡海域執法任務；另廣續與該協會合辦「第四屆海洋巡迴影展」，於全臺各地放映「海洋塑化記」、「壽司與全球漁獲」、「白海豚要回家」、「飛魚的旅程」、「退潮」、「塑膠寄居蟹」、「刀口下的掠食者」、「魚線的盡頭」等多部影片，期透過影片發揮海洋教育的力量，喚醒大眾對海洋的關懷，號召全民響應守護海洋的行動。



本署與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愛上大海我的家」海洋特展

未來策進作為

（一）積極諮詢，活絡機制

為有效發揮海研會委員諮詢功能，廣續召開委員會議，針對各項海巡工作及海洋議題，廣納委員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結合實務與學術專業，將相關具體建言納為本署施政重要參據。此外，2014 年本署將承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幕僚工作，未來除持續推展海洋各領域工作外，並將結合兩者會務工作，為推動海洋事務發揮整體加成效果。

（二）結合研究，宣導海巡

為鼓勵海洋學術研究，深耕國內海洋教育，廣續與國內各大專校院海洋科系（所）辦理海洋相關活動與研討會外，並於各場次會議手冊置入本署相關文宣，以增進民衆對海巡工作之瞭解，樹立本署專業形象。

（三）合作結盟，擴大成效

為深耕海洋教育，型塑海洋文化，除積極推廣永續海洋理念外，希冀逐步整合涉海相關機關之行政資源、業務專業及豐富經驗，持續擴大「世界海洋日」活動規模，讓國人親近海洋，珍愛海洋，向世界宣示臺灣為海洋國家。

八、接軌國際 - 跨國交流合作

目標

臺灣位居東亞島弧中樞，臺灣海峽為全球航運交通要道，且我國為漁業大國，漁船作業範圍遍及全球各大洋，加以近年周邊國家因主張海域管轄範圍重疊，衍生諸多海域紛爭，為確保國家海洋利益及維護海事安全，本署已積極拓展國際聯繫網絡與強化涉外事務能量，以達成跨國打擊犯罪、應處海上事件、維護海洋資源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拓展交流合作管道

為因應臺灣周邊海域情勢詭譎及跨國組織犯罪多元化，本署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韓國、澳洲等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另於 4 月派員赴美國出席「第 10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及偵辦技巧，增進與各執法單位間交流合作機會，11 月派員赴越南拜會該國海巡及執法機關，加強雙方犯罪情資交流及建立海域執法聯繫窗口機制。



2013 年 10 月「新美國安全中心—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訪問團」蒞署拜會



2013 年 4 月「日本外務省國際情報統括官組織訪問團」蒞署拜會



2013 年 4 月赴美國出席「第 10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2013 年 11 月赴越南拜會該國海巡及執法機關

（二）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為接軌國際海事趨勢，加強與周邊海域國家涉外事務應處能力，本署於 6 月會同國防部觀摩美國夏威夷「州政府災害防救演練」、9 月赴密克羅尼西亞出席「第 9 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10 月赴印尼參加「第 23 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11 月赴澳洲出席「第 10 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赴新加坡參加「2013 亞太海上搜救研討會」，另分別於 3 月、4 月及 12 月配合外交部赴日本參加「臺日漁業委員會」，積極參與海洋事務相關國際會議活動，除借鏡先進國家經驗、進行意見交流外，並藉機尋求與其他國家交流合作機會，拓展涉外事務網絡。



2013 年 6 月會同國防部赴美國夏威夷觀摩「州政府災害防救演練」



2013 年 11 月赴新加坡參加「2013 亞太海上搜救研討會」



2013 年 10 月赴印尼參加「第 23 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2013 年 11 月赴澳洲參加「第 10 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三）發揮駐外人員效能

- 1、本署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派員長駐外交部日本那霸辦事處，2013 年計協處國籍漁船遭干擾取締 25 件、應處海上事務 16 件及推動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11 件。



日本海上保安廳



日本海上保安廳 - 巡視艇

- 2、本署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派員長駐外交部菲律賓馬尼拉辦事處，迄 12 月止計應處海上事務 5 件、推動臺菲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10 件。本署駐外人員均能與駐在國海巡相關執法機關充分溝通協調，有效發揮應處海上事務及促進雙方對話合作之功能。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 - 救難巡防船

（四）儲備涉外事務能量

為儲備本署辦理涉外事務人力，每年規劃人員外語培訓工作，選派本署同仁參加專業語言訓練課程，2013 年計甄選 4 員，自 6 月 29 日至 9 月 20 日送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之課程；另每半年調查更新本署具韓語、越語、西班牙語等特殊外語專長人力資料庫，以預置處理各類涉外事務協助人力。

未來策進作為

（一）強化國際事務參與，開創跨國合作契機

持續規劃參訪周邊國家海巡及執法機關，並積極爭取出席與海洋事務相關之國際會議活動，就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情報交流及漁業執法等事項與各國與會人員交換意見，以建立互動管道，穩固多邊協調聯繫機制，開創跨國交流合作契機。

（二）加強駐菲工作指導，提升實質交流效益

本署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派員駐菲，協助推動雙方交流事務，派駐初期以妥善應處海上突發事件為重點，防範「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類案發生，未來將強化臺菲海上執法合作，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簽署「臺菲漁業協議」相關事項，以確保我國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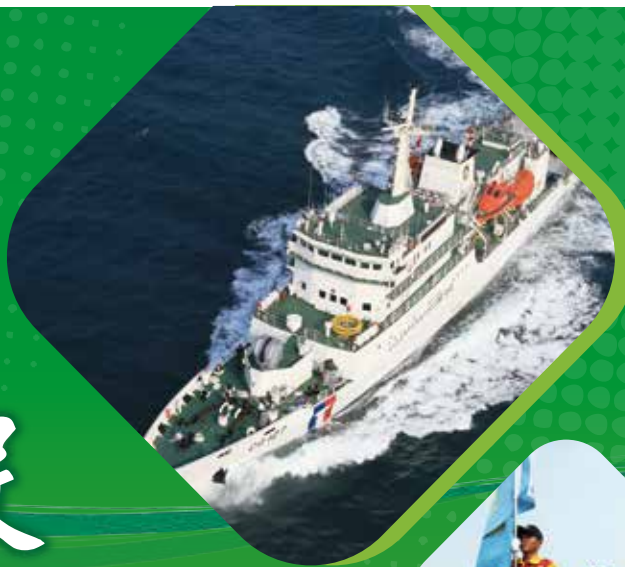




海巡建設

- 一、海上量能 - 建造巡防艦艇
- 二、堅實後勤 - 整建基地廳舍
- 三、指管通情 - 完善通電資訊
- 四、人力資源 - 靈活人力運用
- 五、教育訓練 - 培育專業職能

參 海巡建設



一、海上量能 - 建造巡防艦艇

目標

「欲善其功，先利其器」乃亙古不變之邏輯，經略海洋的利基就在於堅強的艦艇陣容。本署身為我國海域執法機關，無論是在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領域中，無時無刻均有新的局勢亟待克服。為應處東海及南海情勢變化，本署自 2008 年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已陸續依計畫興建各式艦艇，並朝噸位大型化、船型精簡化方向邁進，近年已有多艘大型巡防救難艦、巡護船等下水成軍，加入捍衛藍色國土的行列，為藍色海洋注入最新、最堅強的守護力量。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艦船陸續成軍，提升巡防能量

為展現「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初步執行成果，本署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邀請總統馬英九親臨主持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及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巡護八號」雙艦成軍典禮，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邀請副總統吳敦義主持「巡護九號」成軍典禮，顯示政府對海域執法工作的

高度重視，以及捍衛海洋權益的決心；另該方案刻正興建中者，計有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等，均依計畫期程進行，將有助大幅提升整體海域巡防能量。



總統登艦視導海上操演情形



本署「新北艦」及「巡護八號」成軍



副總統主持「巡護九號」成軍典禮



3,000 噸級宜蘭艦 (CG128) 下水典禮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3D 模型



未來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二) 強化艦載武器，加強人員訓練

持續協調國防部移撥 40 快砲及裝置射控系統，並進行人員訓練。「新北艦」為本署首艘完成安裝之大型艦，已進行海上實際操演並經過多次射擊演練，有效



40 快砲射擊測試

強化海巡艦艇武器配置，提升捍衛主權、漁權能量。

（三）兼顧性別平權，獨立空間規劃

本署巡防救難艦船艇工作，因採 24 小時輪值且執勤環境艱辛，男性同仁佔比偏高，惟為兼顧性別平權及女性同仁上船服勤之需求，大型巡防救難艦規劃獨立之生活空間，並妥適執行勤務編排，積極保障不同性別同仁上船服勤之權利與隱私，落實性別平權工作。

未來策進作為

（一）遵循任務導向，精簡船型並朝大型化發展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為本署艦艇建造朝向噸位大型化與船型精簡化之新里程碑，未來本署艦艇建造仍以巡防及救難任務為主要考量，艦艇大型化將有助達成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各項艱鉅任務；船型精簡化對大幅降低庫存備品採購種類，減少不同主、輔機機種之維修保養訓練，並因料配件規格相同，彈性調配將益趨靈活。

（二）推進系統規劃，強調環保節能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相關法規，如防止船舶污染公約（簡稱 MARPOL 公約）中附錄六，有關船用柴油引擎排煙需符 Tier II 標準之規定，推進系統採多種組合模式評估，本署將朝向兼顧艦艇高速查緝、慢速節能巡弋及國際環保標準要求，適度搭配主機配置數量、推進系統等要素，進行巡防救難艦艇設計，以接軌國際環保趨勢。

（三）發展國內修造船產業，共同創造三贏

國內造船產業主要裝備如主輔機，仍以歐、美、日產品居多，維保期程同時也影響艦艇之妥善率，本署巡防艦艇規劃設計及建造，均有助推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間接達到提升本署巡防艦、船、艇之維修效率與執勤運作效能，共創國內修造船產業繁榮為目標。

二、堅實後勤 - 整建基地廳舍

目標

本署為海洋專責執法機關，積極推行藍色國土之海洋政策，為落實本署核心工作、維護我國南海主權及提升太平島海域巡護能量，本署「宏觀的高度、可行的方案、周詳的計畫」擘劃原則，籌辦海巡基地籌建工程，同時秉持「質樸簡易」的設計原則，配合臺灣海岸線景觀，改善興建具海巡風格之廳舍，另為貫徹南海政策，維護我國南海主權與提升太平島海域巡護能量，展開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擘劃海巡基地，提升巡護能量

本署於 2005 年開始推動海巡基地建設，已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南部興達港基地，開啓本署後勤建設嶄新一頁；2010 年至 2016 年依計畫期程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廳舍新建工程，2013 年執行狀況如下：

1、碼頭完工驗收，厚實勤務基礎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 2013 年 10 月 21 日驗收，總投資預算 5 億 8,000 萬元，其中碼頭長度 638 公尺，填築土地 5.96 公頃。完工後除進駐本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各型船艦外，並可提供其他單位專案、緊急任務臨時泊靠。

2、建置岸水岸電，船艦提前進駐

配合碼頭工程完工期程，本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臺北港岸水岸電



2013 年 10 月 30 日署長赴臺北港海巡基地驗收碼頭完工情形



2013 年臺北港完工驗收後鳥瞰空拍圖

工程發包，並規劃於 2014 年完工，可提前供大型船艦進駐使用，有效馳援北方海域緊急狀況，發揮海巡救難、巡護及海事服務功能。

3、廳舍整體設計，滿足駐用需求

因應北方海域日益重要，海巡值勤人員須有適當廳舍及備勤空間，2013 年於臺北港公務碼頭後線新生地推動廳舍興建規劃設計，完工後將可提供本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臺北商港安檢所進駐使用，並成為臺北港地區海巡建設新地標。

(二) 改善基層廳舍，提升服務品質

2013 年持續推動本署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合計辦理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 5 處新建工程、5 處改建工程及 5 處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構建斬新建物，型塑海巡意象

本署藉由結合自然環境之斬新建物，年度內辦理恆春營區、鹽埔安檢所、山隴安檢所、大溪第二安檢所、光復營區等 5 處新建營舍，除光復營區於 2014 年完成外，餘 4 處皆於 2013 年底前完工，不但彰顯政府投資效益，提升本署服務形象，更能型塑海天一色之海岸景觀。



2013 年 11 月 22 日尤副署長主持六三大隊恆春營區揭牌典禮



2013 年完工之北巡局山隴安檢所廳舍外觀



2013 年完工之南巡局鹽埔安檢所廳舍外觀

2、改建老舊廳舍，提升駐用品質

2013 年辦理梧棲漁港安檢所、開元安檢所、桂林營區、龜山島安檢所、東沙指揮部等 5 處海巡廳舍改建工程，有效解決既有營舍結構不良、空間狹小、環境不佳等問題，並提升執勤人員駐用生活品質。

3、先期規劃設計，逐年銜接整建

藉由結合現代耐震生態工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設計，年度內陸續辦理青山港安檢所、潭門安檢所、西衛安檢所、白水湖安檢所、通樑執檢點等 5 處營舍先期規劃作業，有利後續逐年銜接整建，促使未來構建的一線海巡服務單位之營舍硬體設備，發揮實際服務成效。



南巡局青山港新建工程廳舍外觀 3D 圖

(三) 修建機場碼頭，鞏固南海基地

依據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南海政策，我國將扮演「南海和平的締造者」及「人道救援的提供者」，為證明我國有足夠實力，加入南海和平對話，進而擔負該區域和平締造使命，本署爰啟動「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期



南沙太平島新建碼頭配置圖

藉由辦理「碼頭重建工程」及「跑道整修工程」等作業，以有效提升巡防能量並鞏固南海基地。全案計畫遵照行政院指示分工原則，預算由本署籌

編，工程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其中個案計畫經奉行政院核定後，已委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著手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事宜。

未來策進作為

（一）執行基地建設，維護國家權益

為利本署新造 3,000 噸級大型船艦進駐使用，賡續推動臺北港海巡基地岸水岸電工程、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及發包作業，以確保北部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能如期完成，俾強化我國北部海域巡護密度，有效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臺北港海巡基地廳舍外觀 3D 圖

（二）辦理廳舍工程，擴大建設效益

2014 年持續針對新建 6 處、改建 3 處及先期規劃 1 處及持續列管工程案件，以重要工作里程碑方式加強管制追蹤作業，努力精進提升，並要求所屬機關未來在規劃廳舍新（改）建工程作業上，落實廳舍建案計畫及防震防災等工作，以改善基層同仁駐用生活品質，並符合各項最新法規規定。

（三）續推南海建設，確保如期完工

本案工程已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全程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等全般事宜，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決標，契約金額 23 億 3,600 萬元，2 月 7 日開工，工期 700 個日曆天，本署將持續與該局密切協調聯繫、相互配合，俾如期如質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工，未來啓用後除可發揮人道救援、支援海洋調查及提供漁民作業服務等各項功能外，並可有效宣示我國在南海區域主權，進而增加國際地位。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工程完工驗收

本署臺北港海巡基地座落於新北市八里區，聯外主要幹道為「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號道）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台 64 號道），可 15 分鐘快速銜接桃園國際機場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交通便利，基地面積 5.96 公頃，碼頭座落臺北港東 18、19、20 號碼頭，長度共計 638 公尺，其中東 18 號碼頭長度 250 公尺，設計水深 -9 米，採用鋼管樁碼頭結構，可停泊本署 3,000 噸級巡防艦；東 19 號碼頭長度 200 公尺，設計水深 -7 米，採用消波方塊重力式碼頭結構，可供 1,000 噸以下巡防艦靠泊；另東 20 號碼頭長度 188 公尺，設計水深 -5 米，採用消波方塊重力式碼頭結構，則可停泊 200 噸級以下巡防艇。

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工程於 2009 年協調基隆港務局（現基隆港港務分公司改制前身）代辦，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迄 2013 年 7 月 24 日完工，同年 10 月 21 日驗收，耗時 2 年 10 個月，投入經費 5 億 8,000 萬元，為本署北部地區自有且專屬海巡基地之碼頭；另自 2013 年持續投資經費辦理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劃 2015 年完工後由本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 2 單位進駐使用，除可強化本署海巡勤務能量，確保我國北部海域安全外，亦可提供北方海域常態性及專案性任務船艦後勤補給，以遂行本署執行漁船越界捕漁紛爭及釣魚臺主權與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爭議等任務。

三、指管通情 - 完善通電資訊

目標

通資電建設是本署各業務部門及第一線勤務人員達成任務的重要工具，為建構高效率之通資訊服務環境，本署不斷精益求精，以簡化網路架構及推動網際網路升級，提升傳輸服務品質，並運用虛擬化技術建置重要系統異地備援機制，達資源利用最佳化目標；另規劃將原有老舊故障頻繁的「觀通無線電系統」及「岸際雷達系統」辦理汰換作業，輔以衛星寬頻網路建置及船資整合共享，提供各項勤務指管通情所需能量，有效支援本署各級勤、業務推動。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結合勤務需求，推動系統換裝

本署「觀通無線電系統」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系統設備老舊、維修不易且效能逐年降低，為免影響任務遂行，本署以「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案向行政院爭取 3 年 5 億 1,695 萬元建置計畫預算，並獲行政院支持辦理；計畫已於 2013 年 6 月完成



應勤無線電終端定位系統

決標後，立即進行北部地區新建作業，未來 2014 年及 2015 年接續完成本署臺灣本島地區無線電通信系統全案換裝，可提升本署暨所屬單位勤務派遣及調度效能。

(二) 建置即時影像，提升情傳效能

為強化「北方與南海海域」巡護監控能量，本署 2013 年於「新北艦」及「臺南艦」等 2 艘艦船建置衛星寬頻網路系統，將海上勤務動態影像結合網路回傳本署，俾利即時掌握現場情況，輔助決策命令下達，提升海上查緝、海難搜救等任務遂行。



寬頻網路傳輸系統架構圖



船用衛星天線安裝



海上即時動態影像

(三) 整合外部船資，共享偵蒐資源

本署以雷情顯示系統為基礎，整合交通部「船舶辨識系統」及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可顯示外部船隻動態並分享國防部作戰區運用，並以「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乙案代表本署參加行政院 2013 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評選，獲選為「榮譽獎」。



榮獲行政院 2013 年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榮譽獎



行政院 2013 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競賽獲獎

(四) 網路攻防演練，強化防護能量

本署參與行政院首次舉辦網路攻防演練，於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執行網路攻防實兵操演、情境模擬狀況處置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測試等演練防護應變作為，並結合歷年資安維運經驗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作業程序，遂行區域聯防、實務學習及經驗回饋等品管循環流程（PDCA）強化防護能量，榮獲行政院評定為「績優機關」。



網路攻防演練榮獲行政院評定為「績優機關」



網路攻防演練績優獎座

(五) 網際網路升級，可與全球接軌

本署依據行政院 2011 年「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及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2012 年「網路升級推動作業書」，區分 3 年逐步推動網路協定升級，接軌全球網路，2013 年計完成雙協定 (IPv4/IPv6) 電路申裝等 6 大項執行事項，並獲行政院評列為推動執行績優機關，獲頒「績效卓著」獎牌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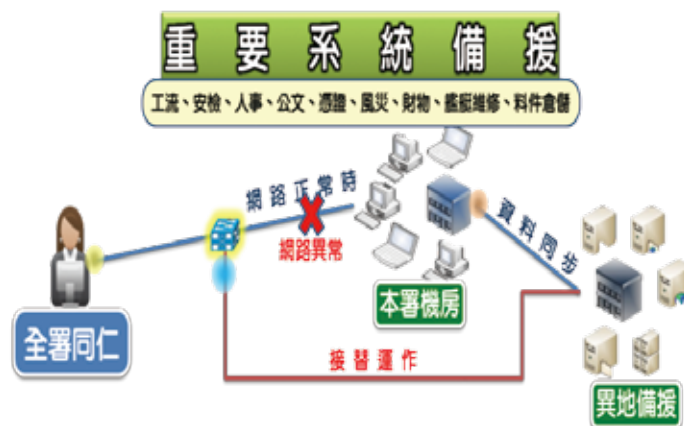


行政院 2013 年評列為推動執行績優機關

(六) 雲端虛擬技術，提升備援能量

本署 2013 年完成運用虛擬化技術於中、南部地區建置本署重要勤、業務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完成工作流程等 9 項應用系統及其資料移轉作業，有

效節省建置及維運成本，且當機房發生突發事故時，可由異地備援系統接替，降低系統資訊服務中斷風險。



重要系統備援架構圖

未來策進作為

(一) 雷達系統換裝，強化海域監控

本署現用岸際雷達系統於 2001 年至 2003 年建置，系統逐漸老舊且設備零料件停產，為解決維修不易及效能降低等問題，「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於 2014 年至 2016 年辦理汰換作業；2014 年依計畫建置本島北部地區及訓練中心雷達操作系統各 1 套，規劃於 2016 年底前完成全案換裝作業，以有效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雷達天線



雷達前端作業室

(二) 無線系統換裝，滿足勤務需求

依「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2013 年已汰換本署北部地區所屬各級勤務單位之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2014 年賡續依計畫辦理本署南部地區換裝作業，並續編第 2 年建置經費 1 億 5,735 萬 8 千元，2015 年底前將完成全案換裝作業。



應勤無線電各式終端

(三) 調整內網架構，提升傳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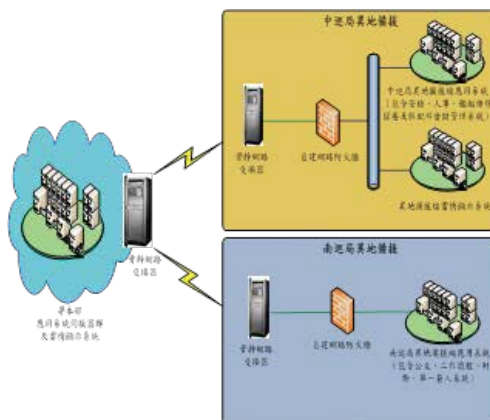
為持續推動資訊服務向上集中政策，輔以儉約電路成本，維持最佳網路頻寬效能，未來規劃參照 2013 年安檢所外網網路單一管控閘道入口收容之模式，賡續將現行 4 個地區巡防局收容安檢所等基層單位內網架構，調整由本署收容，簡化網路架構，以降低各級管理維護負荷、提升資安治理機制及整體寬頻骨幹網路傳輸服務效能。



內網網路示意圖

(四) 系統集中整合，資源分享共用

本署為推動資訊服務向上集中，簡化系統整體架構，現行已完成工作流程等 9 項應用系統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作業，整併集中資料類型及存取運作方式相似之資料庫，以達資源利用最佳化目標。



應用系統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作業示意圖

船舶資訊系統整合，強化區域聯防服務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位處國際航道要衝，周遭海域船舶活動頻繁，專屬經濟海域又與日本、中國大陸、菲律賓重疊，漁權爭議不斷，本署依法職司漁業巡護及海難救助等事項，為有效掌握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動態，2001 年起即建置岸際雷達系統以掌握近海動態。

基於「政府一體」施政理念，以本署「雷情資訊系統」為基礎，陸續整合交通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與農委會漁業署「漁船舶位監控系統（VMS）」等資訊，創新研發跨部會整合船舶系統，服務層級除擴展至一線基層之商漁港安檢所外，亦提供國防部友軍橫向運用，達到跨機關區域聯防目的與提升服務，對掌握臺灣周邊海域船舶動態及海域安全有極大助益。

20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本署以「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服務能量」提案榮獲「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榮譽獎，顯見本署同仁在創新科技領域努力的成果，具有卓越表現及優異績效，並備受各界肯定。

本署未來在各業務層面，將秉持主動創新之精神，以本次獲得優異成績為動力與鼓勵，持續運用資訊科技 (IT) 整合流程與服務，提升機關效能。

四、人力資源 - 靈活人力運用

目標

「中興以人才為本」，優質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打造一個具備執行力、回應力及競爭力的海巡團隊，本署致力於精進人才招募作業、活絡人力資源管理、規劃完善人事制度、營造組織學習環境等作為，務使全體同仁淬勵奮進，發揮海巡最大效能。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進用多元人力，活絡人力資本

本署人員之進用係依實際任務需求、組織結構及缺額情形，除透過請辦海巡特考進用專業人才外，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請辦警察特考進用水上警察人員，以及結合國防部招募期程，招募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以充實基層執法人力，增補海洋事務專業人才。

2013 年本署多元取才人力進用情形		
招訓管道		進用人數
三等 海巡特考	海巡行政類科	30
	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	10
四等 海巡特考	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	10
警察特考	水上警察類科	113
專業軍官		261
志願士兵		900

(二) 精實考選制度，擇優適才適所

為反映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現況、保障考生應試權益及擇優取才考量，放寬海巡特考四等考試海洋巡護類科之應考資格，採以具有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者，即符合報考資格；另因應本署法定執掌特殊工作需要，提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信度與效度，建議考選部修正三等、四等考試海巡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之專業科目。



署長主持 2013 年海巡特考專業訓練開訓典禮 2013 年海巡特考班分組報告情形

（三）倡導組織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為有效提升機關之服務效能及強化組織學習，本署 2013 年報送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經行政院評選，其中「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勤務能量」1 案榮獲該類組榮譽獎；另積極推動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年度內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等 700 場次，經國家文官學院評定，獲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第 1 組第 2 名殊榮；年度出國進修或研習之中高階人員計有 4 員，均安排渠等進行心得分享，以擴散學習成果。



本署邀請專家蒞署講演原住民族文化

（四）辦理軍職晉任，選拔海巡模範

本署年度完成校級軍官及士官長定期晉任審查作業，人員共計 234 員，並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6 月舉行晉任典禮；另為提升所屬品德修養及激勵士氣，樹立海巡優秀



署長頒發 2013 年模範海巡單位

形象，辦理 2014 年模範海巡人員甄選工作，並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 9 員模範海巡人員及 15 個模範海巡單位頒獎表揚事宜。

(五) 建立友善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本署為建立關懷之友善工作環境，除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並設置「補助款入帳簡訊提醒」、「年金改革專線」等服務措施及建置「生活津貼申請」、「海洋巡防總局勤務管控」等資訊作業子系統，有效簡化作業程序，提高服務效能。



署長為晉任人員授階



本署辦理 2013 年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活動

未來策進作為

(一) 精進招募作為，有效獲得人力

募兵制驗證期程展延 2 年，本署雖可稍減緩招募壓力，惟在有限預算下，仍將力求招募措施精益求精，除主動爭取並獲行政院核定提高東、南沙地域加給外，並將整合資訊自製人才招募網頁，建置單一窗口資訊，運用多元豐富 e 化資訊平臺，主動提供詳盡、正確的招募資訊，俾提供報考人員查詢。透過整合各級機關有限資源，以達 2014 年招募專業軍官 290 人及志願士兵 1,300 人之目標。

本署募兵文宣



本署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行
招募宣導



總統蒞臨「海安七號演習」招募宣導
攤位



本署赴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設攤
招募宣導工作

（二）多元管道取才，充實執法能量

因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配合 2014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之畢業生，請辦三等水上警察類科 32 人、四等水上警察類科航海組及輪機組分別為 40 人及 41 人；另為補充基層查緝人力，請辦三等海巡行政類科 30 人。



本署水警特考班實施綜合逮捕術訓練情形

（三）強化人事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為維護同仁權益及有效人力調配，並配合以系統化之整合，支援各項人事與人力決策服務，除規劃建立退休預警功能、管制人員申辦作業及提醒各承辦人管制退伍案件作業時效外，並建置本署人事滿意度系統，簡化人事服務作業，支援人力決策，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四）凝聚同仁向心，激勵工作士氣

本署除持續輔導各社團運作外，並積極規劃與建置網路平臺，以分享社團辦理各項聯誼活動之成果；舉辦海巡專業技能競賽，鼓勵同仁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提振員工工作士氣，有效凝聚機關向心力；另結合年度節慶辦理員工慶生會，藉由非正式場合時機，建立上下溝通平臺。



本署辦理慶生會暨感恩嘉年華活動



2013 年海巡盃游泳錦標賽活動



本署籃球隊參加中央盃員工運動會競賽

(五) 推動協助方案，提供優質環境

為落實優質關懷的人事服務，秉持資源共享、節約成本、經驗交流及掌握時效等原則，整合本署及社會相關資源，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理財諮詢、醫療保健及福利休閒等多樣性協助措施，建構員工協助支援網絡，以降低人員危安因子，進而營造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



本署辦理心理健康成長團體營



本署辦理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五、教育訓練 - 培育專業職能

目標

決定未來的力量，在教育訓練，本署以國家海洋政策為基礎，依據法定職掌戮力於各項教育訓練，確立「培養領導風範」、「陶冶品德修為」、「磨練思維理則」、「提升論述能力」為各班隊教育訓練目標，並秉持「傳承」、「務實」、「創新」理念，呈現優質教育訓練品質，培育優秀海巡專業人才。

2013 年執行狀況

(一) 辦理各類職能訓練，取得升等學資專長

1、職前訓練

計有「2013 年海巡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初任海巡軍官班」、「2011 年水警特考錄取人員訓練」、「2012 年水警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專業軍官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巡防士官班」及「志願士兵班」等 9 類 30 班次，完訓 1,255 人，並取得司法警察專長合格證書。



職前訓練班隊義務役預備軍官班結訓

2、在職訓練

計 25 類 30 班次，完訓 1,823 人。

(1) 升等訓練計有「海巡研究班」、「軍官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士官高級班」及「海巡士官班」等 5 類 8 班次，完訓 355 人，取得升等學資。



在職進修班隊海巡研究班第 12 期結訓

(2) 專長訓練計有「常年師資培（複）訓班」、「游泳、射擊訓

練」、「直升機吊掛訓練」、「海污設備及化學災害應變訓練」、「20 噸、35 噸艇維修保養研習」等 20 類 22 班次，1,468 人完成專長訓練。

（二）辦理各類專業取證，厚植海域執勤能量

- 1、辦理「進階潛水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二等管輪訓練」及「船員專業訓練」等海事相關取證訓練，計 466 人參訓，451 人合格取證，取證率 96.79%，有效提升本署海事執勤能力。
- 2、辦理「游泳池救生員」、「丙級游泳教學教練」、「C 級游泳教學教練」、「B 級游泳教學教練」、「開放水域救生員」及「救生員教練」等 988 人救生救難取證訓練，971 人合格取證，取證率 98.28%，有效提升救生能量。



辦理游泳技能訓練



辦理 CPR 及 AED 訓練



辦理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訓練



辦理初級緊急救護員 EMT1 訓練

（三）持續精進教學知能，型塑優質師資團隊

- 1、為提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年度辦理「教官核心職能研習」1 場次、「教官試講試教」10 場次及「現地勤務參訪」6 場次，以創新教學方式，強化教學職能，提升教育訓練效能。

- 2、配合桃園縣衛生盃公益運動會心肺復甦術 (Cardio 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比賽，選派教官及隊職幹部參與，計有二位教官榮獲個人組最佳成績，藉由觀摩競技方式，提升教學能力。



20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教官核心職能研習



2013 年 12 月 8 日參加桃園縣公益運動會 CPR 及 AED 競賽，榮獲個人組最佳成績

(四) 辦理標竿學習參訪，建立學術交流機制

- 1、為與國內各訓練機構相互交流聯繫，拓展教學視野及相互學習，於 2013 年 6 月 4 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進行標竿學習，建立與消防訓練機關交流學習，並為未來推動相關訓練規劃策進參考。
- 2、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年度學習計畫，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司法官學員研習，就本署業務職掌及勤務特性實施見習，並安排至基層實地瞭解勤務運作情形，拓展學員學習領域，建立互動交流機制。



辦理標竿學習活動參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辦理司法官學院第 54 期學員蒞署研習



辦理第 12 期海巡研究班海上見習



辦理第 20 期軍官正規班參訪臺北地方法院



辦理第 12 期海巡研究班參訪高雄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五) 參與海洋教育活動，培育海洋專業知識

配合 2013 年 6 月 8 日在興達港海巡基地舉辦「世界海洋日」活動，宣導海巡政策及展示裝備，並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辦「第三屆海洋事務論壇」，強化海洋專業教育及知能。



響應 2013 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參訪長榮海事博物館



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辦「第三屆海洋事務論壇研討會」專題發表

(六) 依據班隊職能性質，完善規劃課程設計

藉由教案編撰及試講試教時機，以基層勤務執行及班隊職能性質，妥適規劃訓練課程設計，法律課程以本署實例教學，朝「案例海巡化」；勤



辦理職前訓練班隊志願士兵班體技課程



辦理職前訓練班隊志願士兵班實彈射擊訓練

務課程以模擬實作教學，朝「具體實作化」；體技課程以分項測考驗收，朝「標準一致化」，以期有效遂行海巡任務。

未來策進作為

（一）整合救生訓練模組，提升岸際救護技能

為強化救生救難訓練能量，整合心肺復甦術模擬練習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訓練機等救護訓練輔助教學設備，以求救、心肺復甦術、去顫電擊、高級心臟救命術、整合性復甦後照護等生命之鏈訓練模組，提升黃金搶救生命救護技能。

（二）建立訓練發展標準，強化班務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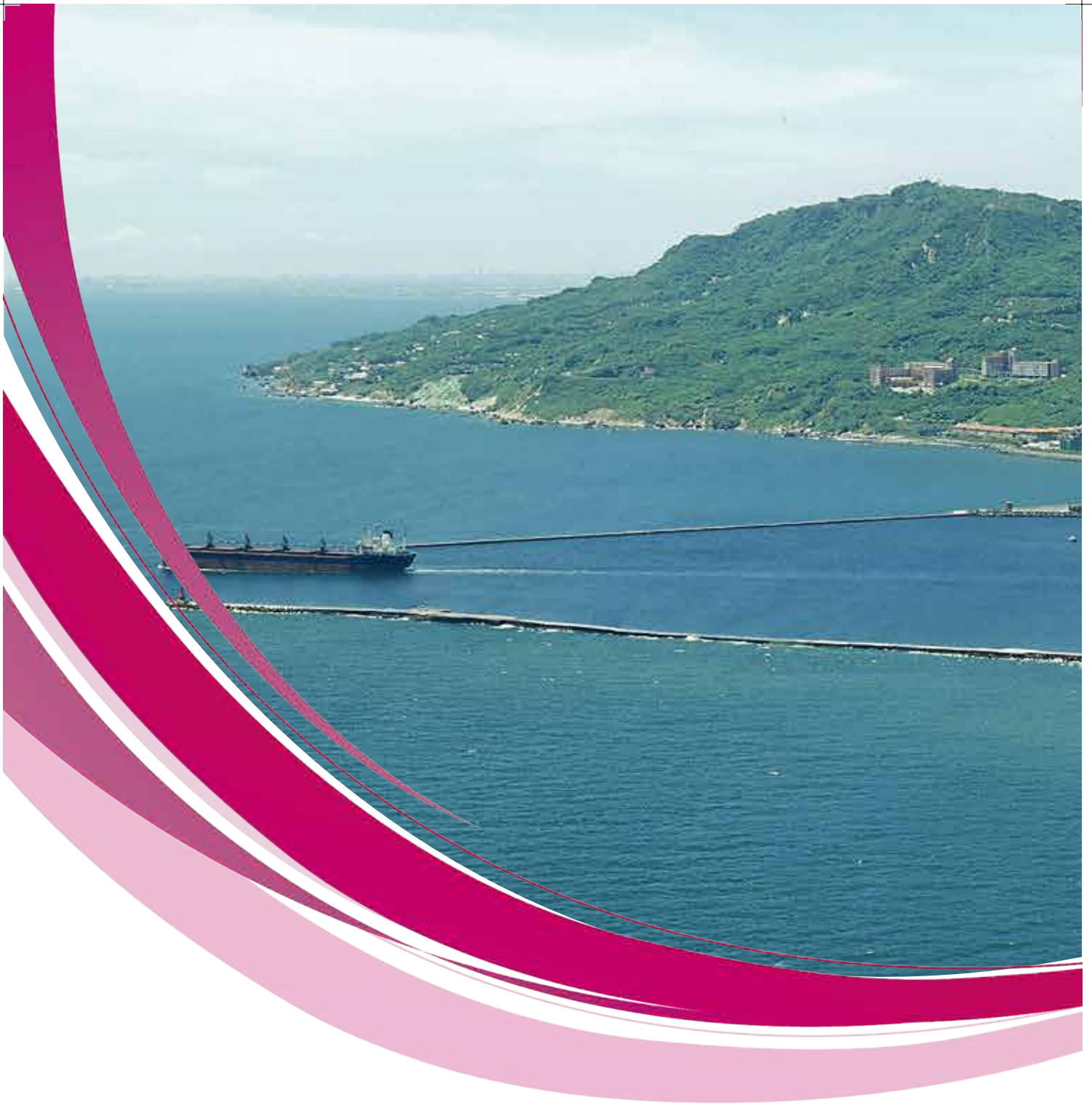
為完善教育訓練專業能力，遴選適階人員擔任輔導員駐班，強化課業輔導與生活管理功能，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規劃辦理「訓練發展與班務管理職能培訓認證」課程，以提升教育訓練發展與班務管理能力，厚植未來海洋人力發展中心專業能力。

（三）辦理標竿學習參訪，拓展幹部知識視野

為增進在職進修幹部海洋產業新知，汲取不同領域之管理及創新思維，規劃於在職受訓班隊，辦理與海域執法、海事服務、海洋研究等有關訓練機構標竿學習活動，拓展幹部知識視野及啟發創新思考。

（四）配合組織改造期程，籌備專責訓練機構

配合組織改造期程，積極籌備專責海巡人力培育機構，研提籌補教育訓練設施建案，逐步完善各項所需軟硬體設施，以朝向海域發展培育人力為目標，訓練具有遂行核心任務能力專業人才，達成教育訓練無縫接軌之目的。





肆

專題報導

- 一、海吉專案 - 首次海巡外交暨遠洋護漁
- 二、特宏興案 - 海巡史上最遠喋血救援任務
- 三、新北操演 - 展現捍衛主權維護漁權決心

肆

專題報導



一、海吉專案 - 首次海巡外交暨遠洋護漁

前言

吉里巴斯共和國為我重要友邦，為深化兩國邦誼、宣揚我經略海洋實力，本署依據政策指導，於澎湖先行接待該國湯安諾總統後，結合「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由本署王署長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保基主委及邱文彥立法委員等一行人共同前往敦訪，有效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提升本署正面形象。



太平洋中部的島國——
吉里巴斯共和國



本署「巡護七號」船抵達吉里巴斯共和國塔拉瓦貝壽港

執行過程

(一) 接待湯安諾總統來訪，展現海巡專業能量

2013 年 6 月 3 日，本署王署長偕同外交部石定政務次長及農委會陳主委，假澎湖海巡隊接待湯安諾總統一行，嗣引導參觀「巡護七號」船，展現本署海上執法能量及專業，為敦訪吉國預鋪坦途。



吉國湯安諾總統於澎湖登艦參訪本署「巡護七號」船 吉國湯安諾總統參訪第八海巡隊

(二) 代表團抵吉國祝賀，獲得該國熱烈歡迎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本署王署長偕同農委會陳主委及立法院邱委員等人，結合「巡護七號」船遠洋巡護任務，共同敦訪吉國，慶賀該國國慶（唯一官方慶賀團），重要成果如下：

1、寫下歷史新頁

本案係我與吉國建交 10 年來，首次結合遠洋巡護任務，進行外交敦訪，具重要歷史意義。

2、厚實兩國邦誼

湯安諾總統率該國政要登本署「巡護七號」船後表示：「本署船艦到訪，象徵兩國友誼彌堅，為最棒的國慶賀禮。」



吉國民眾熱烈歡迎



本署同仁參與吉國國慶遊行

3、展現人道關懷

署長轉送本署同仁捐贈之 75 箱衣物予該國人民，具體實踐總統「人道援助提供者」的政策方向。

4、開拓國際空間

湯安諾總統親邀我代表團出席國慶慶典及晚宴，有效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及正面形象。

5、彰顯海巡能量

「巡」船停泊吉國港口供民衆參觀，有效展現我國精壯海巡能量。

6、吳副總統接見

全案執行後，普獲國人及媒體肯定，吳副總統代表總統接見，讚許首次海巡外交圓滿成功。



互贈紀念品



署長致贈物資



吳副總統接見「海吉專案」執行人員

未來策進

(一) 持續結合遠洋巡護，規劃海巡外交

持續結合遠洋巡護，深耕海巡外交，具體實踐總統「和平締造者、人道援助提供者」之期許。

（二）推動海巡高層互動，增進雙方互信

藉由各國海巡高層之互動與交流，增進彼此理解、深化互信交誼，有效處理海上爭議及事件。

（三）有效展示新銳船艦，宣揚海巡能量

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用以推動海巡外交，展現本署巡防能量與經略海洋之實力。



本署強化海巡編裝，建造各式艦艇

（四）厚植交流基礎，永續經營發展

藉助海巡外交，厚植本署與他國海巡部門交流基礎，奠定執行慣例，未來將持續辦理船艦敦訪活動，俾利永續經營、長遠發展雙方海巡實質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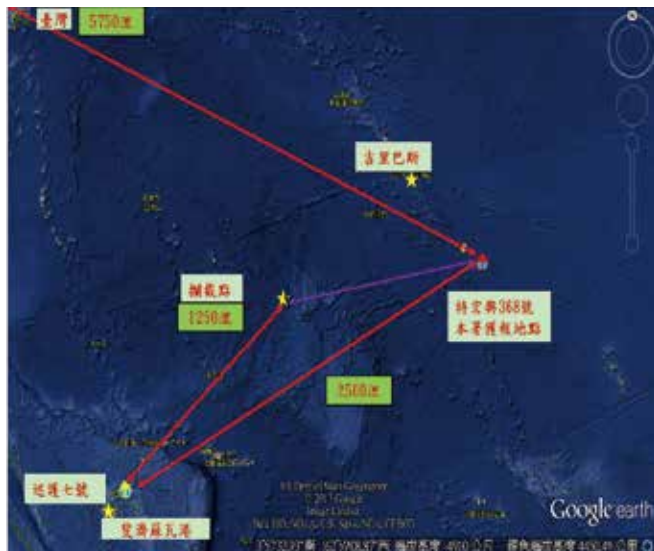
結語

為強化與他國海巡部門協同合作，本署將利用各式管道與機會，結合外交、漁政、反恐等事務，推動海巡外交工作，增進與鄰國間之和平互動與人道互助，期能有效緩解重疊海域之管轄爭議，發揮區域「和平締造者」之關鍵角色，並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與人民生命、財產。

二、特宏興案 - 海巡史上最遠喋血救援任務

前言

我國是世界上重要公海捕魚國家之一，作業漁船遍布各大洋區，捕漁實力堅強，但長期以來，國籍漁船海上喋血案件迭有發生，據統計，本署自 2000 年成立迄 2013 年止，至少發生 35 起漁船喋血案件。2013 年 7 月 18 日發生「特宏興 368 號」案，臺籍船長及輪機長不幸遭印尼漁工殺害，在本署有效結合遠洋巡護任務追緝下，歷經 28 天、航程 1 萬多公里，得以順利押返人、船，圓滿達成任務。



特宏興專案相關地理位置圖

本署遠洋救助機制

我國漁船若在我搜救責任區（即臺北飛航情報區）外發生失聯或喋血案件時，本署及相關機關分別依據「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及「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處理，分述如下：

（一）漁船失聯

1、多方追查船位

各權責機關透過船主或家屬、船用衛星電話、無線電、漁船船位監控系統（VMS）、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等多重管道，持續追蹤查證失聯船舶動向。

2、優先就近求援

經由外交途徑或搜救體系協請搜救責任區所屬國家之搜救機關協尋，並請海岸或漁業電臺協請附近船舶協助搜尋。

3、例外派勤搜尋

尚可確實掌握該船船位但無法構聯，而鄰近國家或附近船舶均無法提供協助時，本署得依船主或家屬請求，在評估海象及能量許可下，派遣船艦前往查處。

4、妥適溝通說明

因船位不明或其他客觀因素致無法派遣船艦前往搜尋時，應由本署會同相關機關（含外交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等）向船主或家屬充分溝通、委婉說明政府整體通報處置情形，並適時發布新聞稿，降低民衆疑慮或誤解。

（二）漁船喋血

1、漁業署協助聯繫確認案發地點及船上狀況。

2、本署視案發地點、案情發展、海象及能量等因素決定是否派艦前往協助。

3、漁業署通知附近漁船就近支援，並聯繫船員在臺親人與船東。

4、外交部依據個案考量是否洽請沿岸國先行前往戒護並協助控制情勢，以維護船員生命安全。

5、倘該船擬至沿岸國就醫，請駐外館處洽駐在國同意我船隻入港，並協助辦理醫療事宜。

- 6、相關駐外館處派員前往瞭解詳情，探視我船員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7、法務部應處理有關犯罪偵辦事宜，並依執行機關之請求，提供法律諮詢。倘當地國有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法務部應依所簽署之引渡條約辦理。
- 8、海上刑事案件發生於他國領海以內水域時，內政部警政署在不妨礙當地國司法權之情形下進行案件調查。

特宏興案應處概要

(一) 獲報處理

- 1、2013 年 7 月 18 日 17 時 37 分，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蘇澳漁業電臺通報：17 時 05 分，蘇澳籍「特宏興 368 號」漁船船主表示，該船位於南緯 1 度 14 分、西經 140 度 49 分（約夏威夷東南方 1,500 浬，距臺灣鵝鑾鼻東南東方 5,910 浬），因衛星電話已連續 3 日可撥通未接聽且航向不正常，請求有關單位協助。
- 2、本署獲報後，考量距離過遠，為求時效，遂依「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漁業署及外交部等機關共同協處。



本署副署長採訪家屬

(二) 跨國協調

- 1、外交部接獲通報後，分別洽請法國、美國、吉里巴斯、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國際漁業組織提供協助。
- 2、應處期間，法國曾派遣直升機赴「特」船處查看，並進行空照；吉里巴斯因無遠洋船隻，無法提供協助；另美國、澳洲與紐西蘭則因

「特」船距離過遠而力有未逮。

（三）派船馳援

本案應處期間由本署王署長召開多次應變會議，為求時效，立即派遣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之「巡護七號」船前往查處，該船原訂於7月19日至25日進入斐濟首都蘇瓦港進行整補作業，接獲通報後，立即加快整補油料及必要物資，提前2日於7月23日12時出港。



本署執行專案船艦-「巡護七號」及「巡護八號」

（四）攻堅

7月27日清晨4時30分於鵝鑾鼻東南方4,658浬（斐濟蘇瓦港東北方1,210浬）成功攔截「特」船，當時海象惡劣，風浪6-7級，「巡護七號」船冒險施放小艇，載送登檢小組人員10人，分別就各編組任務展開攻堅及登檢等強勢作為，並全程蒐證，成功控制船上9名印尼籍漁工，逐一清艙後，未發現船長及輪機長2人下落，經初步訊問涉案漁工後，均不吐實。



本署人員執行攻堅行動



本署人員壓制嫌疑犯

（五）押解返臺

本署人員將「特」船 9 名印尼籍漁工押至「巡護七號」船，並將嫌犯及「特」船押返臺灣，同時為儘速追查真相，本署另調派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之「巡護八號」船，於 8 月 5 日 15 時 5 分搭載 4 名偵查員、移民署 2 名精通印尼語之移民官及船員 2 人自東京出港，於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在帛琉東南方約 530 浬海域（距蘇澳 1,705 浬，約 3,158 公里）與「巡護七號」及「特」船會合。經初步瞭解，本案船長、輪機長已於 7 月 15 日下午遭印尼漁工合力拋入海中遇害。



押解印尼嫌犯返抵蘇澳港



本署副署長慰勉有功人員

（六）媒體採訪

「特」船與「巡護七號」船於 8 月 20 日返抵蘇澳港，本署會同外交部、漁業署、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共同舉辦「特」船返臺記者會，會中針對「特」船案情說明、播放攻堅登檢影片及開放記者媒體提問，過程圓滿結束。



召開聯合記者會

（七）移送起訴

本署將嫌犯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其中 8 名印尼嫌犯已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續交由法院審理。



鑑識人員於「特」船上蒐集證物

海上喋血因應策略

（一）改善漁工管理機制

研析近年海上喋血案例，船主多僱用單一國籍外籍船員，為避免類案再生，經本署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將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無刑事犯罪紀錄）列為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審核要件，並呼籲船主避免僱用單一國家或地區外來船員，以確保海上作業安全。

（二）厚實遠洋巡防能量

本署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將新造及延壽之艦船投入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漁業巡護任務，並運用先進救援設備，遇有海上突發狀況，均得以就近馳援。

（三）靈活調整巡護勤務

巡護船執行任務期間，透過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及隨船漁業觀察員所提供資訊，加強掌握我國籍遠洋漁船船位及動態，靈活調整巡護區域，強化執法及應變作為，確保漁民權益與安全。

（四）強化人員專業素質

規劃公海登檢專業訓練，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教官來臺施訓，並持續辦理海上救難與緊急救護員訓練，取得相關證照，提升巡護船執法與救護能力。



吊掛救援專業訓練

（五）積極拓展海巡外交

我國遠洋漁業遍布全球，為實踐國際漁業管理責任並維護國籍漁船安全，本署將持續與各國海巡機關加強聯繫、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俾於我漁船遭遇突發狀況後，迅速就近馳援。

結語

「遠洋巡護」與「海上救助」為本署核心職能工作，本次處理「特宏興 368 號」案，幸賴本署各級單位堅守崗位，圓滿達成海巡史上最遠救援任務。未來，本署將以「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維護遠洋漁民作業安全」為目標，運用有限的巡防能量，執行海域巡護任務，為國人、漁民建構一個安全無虞的海洋活動空間。

三、新北操演 - 展現捍衛主權維護漁權決心

前言

2008 年 6 月 10 日我國「聯合號」海釣船於釣魚臺海域，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撞沉，同年 12 日總統府之聲明及 19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要求本署立即強化編裝。為提升捍衛主權及維護漁權能量，爰於 2008 年提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本方案為海巡署成立以來，規模最大、耗資最鉅的計畫性方案，其中首批建造千噸級以上的「巡護八號」及「新北艦」，陸續於 2012 年底完工交船。



總統親臨主持新北操演

為展現我國海巡量能，本署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假高雄海巡隊碼頭舉辦「新北操演」及雙艦成軍典禮，恭請總統親臨主持並登艦視導海上操演，具體宣示政府保衛國家海洋權利之決心，實踐「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之理念。

執行概況說明

（一）交付任務（2013 年 1 月）

本次任務自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新北艦暨巡護八號成軍典禮」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後，隨即積極投入相關整備工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高層長官亦相當重視，將本次操演定名為「新北操演」，總統將在典禮中以新造艦船為背景，宣示政府保衛國家海洋權利之決心，透過中外各大媒體向全世界發聲，並搭艦出海視導海上操演，展示我國海巡能量及實力。

（二）籌備階段（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執行機關，為明確勾勒本次演練輪廓，故先期研訂執行計畫，包括權責分工、指揮體系、演練地點、演練想定、工作期程等重要事項，並據以完成各項行動準據。

（三）陸海空組合預演

為流暢整體操演過程，本次共實施 5 次預演，分別為 2013 年 3 月 20 日、21 日、22 日、25 日及 28 日，並於操演完畢後，立即召開檢討會，針對當日缺失研討改進，使演練漸入佳境。

（四）正式演練概況（2013 年 3 月 30 日）

1、蒞臨觀演嘉賓

本次演練由總統親臨主持，同時邀請國家安全會議、立法委員、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等單位貴賓蒞臨指導，並吸引各大中外媒體記者與會報導。



總統與署長呈獻船模



總統校閱部隊



各操演艦船呈現單縱隊出海



各操演艦船變換為橫隊隊形前往操演海域



各操演艦船艇航程中變換成 V 字隊形



「新北艦」實施噴水操演



實施救生救難演練



實施直升機吊掛演練



各操演艦船單縱隊返回高雄海巡隊碼頭

2、操演動員能量

- (1) 參演艦艇：計有「新北艦」、「臺南艦」、「偉星艦」、「巡護七號」船、「巡護八號」船、PP-10032 艇、PP-10033 艇、PP-10039 艇及 PP-5028 艇等 3 艦 2 船 4 艇。
- (2) 警戒艦艇：計有 PP-10025 艇、PP-10038 艇、PP-6002 艇及 PP-3557 艇等 4 艇。
- (3) 參演直升機：計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 3 架。
- (4) 本次參演能量共 3 艦 2 船 8 艇，並結合空中勤務總隊 3 架直升機共同參與，動員能量及規模為歷屆成軍典禮之最。

3、成軍典禮

2013 年 3 月 30 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總統蒞臨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主持成軍典禮、授艦船旗儀式及校閱陸上部隊，並在典禮上致詞表示：「今日成軍主要目的並非炫耀武力，而是中華民國政府為了海上執法、海上救難及海上護漁，將一步一步增強海上執法護漁跟救難能力，在任何有關主權之議題上，一步也不會退讓」，以宣示政府保疆護漁的決心。

4、登艦視導

當日 14 時 30 分至 17 時，總統登臨本署「新北艦」後，於航程當中聽取簡報、揭蒞艦紀念牌，並觀賞 20 機砲操演、40 快砲射控系統操作及航儀介紹等。在抵達操演海域前，各操演艦船艇呈現單縱隊出海，接著進行變換縱隊、V 字隊形、護漁隊形、艦隊轉向；抵達操演海域後，進行噴水操演、救生滅火演練及直升機吊掛演練項目，於操演完畢後，以本署「新北艦」為首，船隊編隊再以單縱隊返回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碼頭，演練圓滿成功。

結語

四面環海的地理環境，使我國面臨無數的機會與挑戰，然近年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問題，我國與周邊國家陸續發生主權、漁權爭議，為應處海上各種狀況及展現海巡量能，本署擴大舉辦艦艇成軍與聯合操演，堅實海巡艦艇陣容，是保障我國海洋權益強而有力的後盾，而總統親臨視導，更象徵政府「捍衛主權、漁權」之決心，未來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將有更多大型艦艇陸續服勤，投入海上執法、救難與護漁任務，以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海域情勢，達成護衛我國海洋權益的重責大任。







伍

附錄

■ 2013 重要工作事略

伍 附錄



2013 重要工作事略

日 期	事 略
2013.01.08	副署長尤明錫主持「東沙指揮部郵政代辦所揭牌典禮」
2013.01.09	金門機動查緝隊於臺中市太平區，查獲疑似走私中國大陸黑木耳共計 2 萬 3,653 公斤
2013.01.10	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東港漁港，查獲「祥○號」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20 萬 8,500 包
2013.01.14	臺中海巡隊於彰化王功外海 8 浬處，救援 18 名越南籍偷渡犯遭遇船難案
2013.01.15	澎湖、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共同於臺南市安平商港，查獲「全○發 6 號」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22 萬包
2013.01.18	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高雄港第 66 號貨櫃碼頭及高雄市三民區、仁武區等地，查獲走私中國大陸黑木耳 3 萬 2,042.5 公斤
2013.01.24	中華保釣協會理事長謝○麟等 4 員由新北市深澳漁港報關出海，搭乘「全家福號」漁船前往釣魚臺海域進行保釣活動，含船長 1 人及印尼籍漁工等，共 7 人出港，本署派遣和星艦、連江艦、10018 艇及 10050 艇共 4 艘巡防艦艇，趕赴現場全程維護「全」船安全

日 期	事 略
2013.01.25	本署財產管理成效獲行政院核評為第 2 名
2013.01.29	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013 年岸海聯合演習指導計畫」
2013.01.31	1.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3 年模範海巡人員及模範海巡單位表揚活動」及「2012 年心理諮商輔導績優單位、人員、心輔志工表揚活動」 2.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 年廉潔楷模表揚活動」 3.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2 年年終業務檢討會」
2013.02.04	署長王進旺主持「第 32 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013.02.05	第六岸巡總隊於大鵬灣帆船基地，查獲「永○2 號」工作平臺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132 萬 250 包
2013.02.15	高雄海巡隊處理「太發 3 號」漁船臺籍船長遭大陸漁工刺殺身亡案
2013.02.20	副署長鄭樟雄主持「新北艦及巡護八、九號船成軍典禮執行計畫審議會議」
2013.03.06	嘉義機動查緝隊會同澎湖海巡隊於屏東縣小琉球西方 10.4 浬處，查獲「益○順號」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32 萬包
2013.03.11	本署赴立法院進行第 8 屆第 3 會期業務報告
2013.03.14	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屏東縣萬巒鄉，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當場查獲各級毒品合計 3 萬 6,191.37 公克（海洛因 0.98 公克，安非他命 190.39 公克，鹽酸麻黃素 3 萬 6,000 公克）、製毒鹼片 1,500 公克及製毒工具 1 批
2013.03.24	金門海巡隊急馳救援兩岸貨輪碰撞案
2013.03.26	新竹海巡隊於新豐外海 8.5 浬處，查獲中國大陸籍之無船名木殼漁船搭載 43 名越南籍偷渡犯（28 男 15 女）

日 期	事 略
2013.03.30	總統親臨高雄海巡隊主持「新北操演」—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新北艦」及 1,000 噸級巡護船「巡護八號」成軍典禮
2013.04.03	署長王進旺主持「因應募兵制推動精進作為會議」
2013.04.08	雲林機動查緝隊於新竹市新竹漁港新港二路底，查獲走私中國大陸禽鳥 109 隻（亞歷山大保育類鸚鵡 81 隻、賽鴿 28 隻）
2013.04.12	蘇澳海巡隊於宜蘭梗枋外海 1.5 浬處，查獲「金○隆 16 號」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19 萬 9,000 包
2013.04.13	蘇澳海巡隊駁浪馳援「永昇 106 號」漁船火警案
2013.04.16	花蓮海巡隊馳援救助「金順億」漁船船長緊急救援案
2013.04.21	恆春海巡隊救援屏東縣南灣泳客落海案
2013.04.24	桃園機動查緝隊於桃園縣楊梅市，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當場查獲安非他命 1,066 公克、甲基麻黃素 100 公克、半成品 73.9 公斤及製毒工具 1 批
2013.04.26 2013.04.29	辦理 2013 東沙巡禮 - 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第 1 梯次）
2013.04.27	臺北機動查緝隊於南方澳漁港，查獲「福○成」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33 萬 9,000 包
2013.05.01	1. 臺東機動查緝隊於屏東市，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當場查獲安非他命成品、半成品 459.8 公克、麻黃素 5 萬 9,440 公克、鹵水 2,245 公克、感冒藥錠 694 公克及製毒工具 1 批 2. 屏東機動查緝隊於屏東鹽埔漁港，查獲「川○號」漁船走私長短制式子彈 775 顆、椰子蟹 7 隻及蝦米（乾貨）57 公斤

日 期	事 略
2013.05.02	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蘇澳籍「進隆漁 2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阻擋航行案
2013.05.03	1. 署長王進旺主持「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 2.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蘇澳籍「大慶 13 號」漁船遭日本水產廳公務船收走電浮標案 3.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蘇澳籍「財逢滿 66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收取漁具案
2013.05.06	1. 本署新版公務統計系統正式啟用 2. 直屬船隊處理宜蘭籍「新永慶號」、「豐滿益號」及「金福漁 68 號」等 3 艘漁船遭日本水產廳公務船收走電浮標案
2013.05.08	署長王進旺主持「第 33 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013.05.09	本署處理屏東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船長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
2013.05.11	總統親臨臺中商港第 43 號碼頭主持「海安七號演習暨海洋文化活動」
2013.05.12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舉辦南方護漁任務記者會
2013.05.13	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提供情資予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於泉州查獲愷他命 123 公斤、麻黃素 20 公斤及嫌犯 4 名
2013.05.14	1. 雲林機動查緝隊於臺中市后里區，查獲周姓等 2 名嫌犯栽種大麻 54 株 2. 海洋巡防總局處理屏東琉球籍「龍旺利 97 號」漁船疑遭越南籍鐵殼船追逐案 3. 海洋巡防總局處理高雄籍「正昌發 2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扣押案

日 期	事 略
2013.05.15	臺南、高雄、恆春海巡隊處理國防部 F16 單人戰機墜海救援案
2013.05.20	淡水、新竹、臺中海巡隊處理幻象雙人戰機墜海救援案
2013.05.21	海洋巡防總局處理屏東琉球籍「瑞明發」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扣押案
2013.05.23	海洋巡防總局處理蘇澳籍「福昌 168 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扣押案
2013.05.25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東港籍「昇豐 28 號」漁船發現菲律賓快艇案
2013.05.30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主管 2013 年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全數同意解除凍結
2013.06.08	辦理本署 2013 世界海洋日「親近海洋·世代相“船”—海巡體驗營」活動
2013.06.11	行政院核定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2013.06.13	基隆海巡隊接駁「金勝發 13 號」漁船船員送醫案
2013.06.15	1.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蘇澳籍「金利益 188 號」漁船火燒船救援案 2.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連春福 3 號」漁船遭日本水產廳公務船追緝案
2013.06.17	淡水海巡隊處理「大河之戀皇后號」失去動力案
2013.06.18	1. 臺南海巡隊於興達港遠洋漁船碼頭，查獲「日○ 22 號」拖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120 萬 6,500 包 2. 高雄海巡隊於高雄柴山外海 0.5 哩處，查獲「漁○○外 1156 號」舢舨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6 萬 820 包
2013.06.19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蘇澳籍「豐榮 106 號」漁船沉沒救援案

日 期	事 略
2013.06.26	1. 署長王進旺主持 2013 年上半年軍士官定期晉任典禮 2. 海洋巡防總局處理高雄籍「春盈號」漁船失聯案
2013.06.27	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
2013.06.28	副總統親臨高雄海巡隊主持「巡護九號」成軍典禮
2013.07.11	1. 成立「蘇力」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 執行「海吉專案」首次海巡外交暨遠洋護漁案
2013.07.15	行政院核定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書
2013.07.16 2013.07.19	辦理 2013 東沙巡禮 - 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第 2 梯次)
2013.07.17	1. 臺中機動查緝隊提供情資予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於平潭破獲跨國偷渡集團，逮捕集團成員 5 名及越南籍偷渡犯 7 名 2. 成立「西馬隆」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3. 第一二岸巡大隊救援「漁發 66 號」漁船翻覆案
2013.07.18	調派「巡護七號」船萬里攻堅押解「特宏興 368 號」漁船喋血涉嫌漁工返回蘇澳漁港案
2013.07.19	1. 署長王進旺主持「特宏興 368 號」漁船疑似喋血救援案第 1 次應變會議 2. 編製 2013 年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函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07.21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人道救援菲律賓籍漁船海難案
2013.07.25	署長王進旺主持「特宏興 368 號」漁船疑似喋血救援案第 2 次應變會議

日 期	事 略
2013.07.26	署長王進旺主持「特宏興 368 號」漁船疑似喋血救援案第 3 次應變會議
2013.07.27	署長王進旺主持「特宏興 368 號」漁船疑似喋血救援案第 4 次應變會議
2013.07.28	1. 新竹海巡隊於新竹縣新豐外海 11.6 浬處，查獲中國大陸籍之無船名木殼漁船搭載 38 名越南籍偷渡犯 2. 第六（臺南）巡防區於臺南市七股北堤燈塔岸際，查獲 22 名越南籍偷渡犯
2013.07.31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3 年海巡盃游泳錦標賽開幕典禮」
2013.08.03	訂定「2013 年工程講習實施計畫」
2013.08.06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3 年海巡盃射擊錦標賽」
2013.08.07	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提供情資予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於福州、漳州查獲愷他命 241 公斤及嫌犯 8 名
2013.08.13	副署長鄭樟雄陪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江啓臣等一行人赴金門考察
2013.08.14	金門海巡隊接駁「翔大盈號」貨輪船員送醫案
2013.08.15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3 年上半年募兵招募工作檢討會」
2013.08.20	1. 政務副署長王崇儀主持「特宏興 368 號漁船」喋血案記者會 2. 成立「潭美」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3.08.21	第六岸巡總隊於屏東縣東港鎮豐漁橋附近，查獲「嘉○盛 1 號」等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20 萬 7,750 包
2013.08.24	花蓮機動查緝隊於雲林縣北港鎮，查獲私運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野生烏龜 2,621 隻（食蛇龜 1,446 隻、柴棺龜 1,180 隻）至中國大陸

日 期	事 略
2013.08.25	淡水海巡隊於新北市六塊厝外海 7 哩處，查獲「大○」號舢舨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5 萬 500 包
2013.08.26	成立「康芮」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3.08.27	1. 副署長鄭樟雄陪同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率相關機關至金門大、二膽島現地會勘 2. 署長王進旺主持「第 34 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013.08.28	澎湖機動查緝隊會同澎湖海巡隊於澎湖縣七美西南外海 56.5 哩處，查獲「和○財 6 號」漁船利用茶葉罐走私安非他命共計 40 包（毛重 50 公斤）
2013.08.29	編製 2014 年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案與主管預算案
2013.09.02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3 年海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開訓典禮
2013.09.03	1. 海洋、海岸巡防總局處理恆春籍「蔡田號」膠筏遭菲律賓公務船扣押案 2. 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於高雄第二港口南堤，查獲「港○12 號」工作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89 萬 9,160 包
2013.09.06	署長王進旺赴高雄興達港主持「2013 年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返航會議」
2013.09.13	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提供情資予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於漳州查獲愷他命 260 公斤及嫌犯 4 名
2013.09.14	屏東東港安檢所查獲「連○鑫號」漁船走私臺灣原生種二級保育類野生柴棺龜、食蛇龜等計 2,439 隻
2013.09.19	1. 成立「天兔」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韓國籍「日出號」貨輪失去動力案

日 期	事 略
2013.09.22	本署調派簡任視察許啓業駐我國駐菲律賓馬尼拉代表處服務
2013.09.25	署長王進旺主持 2013 年擴大人事會報
2013.10.01	彰化機動查緝隊及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共同於高雄港第 63 號碼頭，查獲貨櫃夾藏走私菸品共計 52 萬 7,500 包
2013.10.05	成立「菲特」颱風緊急應變中心案
2013.10.11	恆春海巡隊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外海 1.7 浬處，查獲一艘中國大陸籍之無船名木殼漁船搭載 23 名越南籍偷渡犯
2013.10.12	金門機動查緝隊提供情資予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於廈門、漳州查獲安非他命 32.5 公斤及嫌犯 4 名
2013.10.13	1.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澎湖籍「金玉豐號」漁船火燒船救援案 2. 高雄海巡隊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宏都拉斯籍「YONG WIN 3」油船船身傾斜救援案
2013.10.14	蘇澳海巡隊接駁「裕益發 168 號」漁船受傷船員送醫案
2013.10.21	1. 本署赴立法院進行第 8 屆第 4 會期業務報告 2.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組審查 2014 年本署主管預算案（第 1 次） 3. 臺北港海巡基地碼頭新建工程完工驗收
2013.10.23	澳底海巡隊救助「新進春 16 號」漁船擱淺案
2013.10.29	彰化機動查緝隊於基隆港第 19 號碼頭，查獲貨櫃走私中國大陸花菇 85 箱、壓縮香菇 30 箱、香菇絲 99 箱及壓縮香菇絲 297 箱，共計 1 萬 0,610 公斤
2013.10.30	署長王進旺視導臺北港海巡基地

日 期	事 略
2013.11.04	署長王進旺主持本署「2013 年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開訓典禮
2013.11.06	副署長鄭樟雄率本署「2013 年度中、高階層領導幹部講習」學員參訪「萬海航運公司」
2013.11.09	澳底海巡隊救援新北市龍洞海域 8 名遊客溺水案
2013.11.14	第九岸巡總隊協助小三通病患後送救援案
2013.11.15	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與恆春海巡隊共同於屏東縣小蘭嶼東南方 22 浬處，查獲「永○億號」漁船載運走私菸品共計 60 萬包
2013.11.19	臺中海巡隊協助大陸漁船「閩獅漁 F09 號」船員送醫案
2013.11.21	1. 本署「船資偵蒐整合共享，強化海巡服務能量」提案榮獲行政院「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榮譽獎 2. 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基隆關稅局西岸 16 號碼頭，查獲貨櫃夾藏走私菸品共計 42 萬 5,000 包
2013.11.24	蘇澳海巡隊救援「昇益利 13 號」漁船擱淺案
2013.11.27	署長王進旺主持「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
2013.11.29	1. 本署舉辦「行政院 2013 反恐特勤與國土安全研討會」，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親臨致詞 2. 署長王進旺主持「第 35 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
2013.12.02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分組審查 2014 年本署主管預算案 (第 2 次)

日 期	事 略
2013.12.03	1.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記者赴東沙島採訪案 2. 蘇澳海巡隊於蘇澳北角外海 8.2 浬處，查獲「明○昇 6 號」漁船走私出口食蛇龜 380 隻、柴官龜 1,630 隻、太陽錐尾鸚鵡 52 隻及日本線鰻 24 萬 7,560 尾
2013.12.11	臺北機動查緝隊於基隆港碼頭貨櫃內，查獲走私菸品共計 48 萬 5,000 包
2013.12.18	署長王進旺主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視察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船艦執勤概況
2013.12.26	本署派員參加於日本東京舉行之第 2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
2013.12.27	政務副署長王崇儀主持「2014 年模範海巡人員審議委員會」
2013.12.31	署長王進旺主持「2014 年軍士官定期晉任典禮」

實現海闊人生 巡我自我方向

海巡專業軍官/志願士兵招募



《加入海巡 共創榮耀》

海巡專業軍官少尉 (不含地域加給)

45,835 元/起薪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格起薪46,225元
※普考考試及格起薪36,275元

海巡志願士兵二兵 (不含地域加給)

33,625 元/起薪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起薪29,345元

※另有地域加給 (其中東沙12,000元、南沙20,000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21-580 (0800-你願意-我幫你)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廣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海巡報告書．2014 / 蘇清雄總編輯．-- 初版．--

臺北市：海巡署，2014. 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1187-4 (平裝)

1. 海防 2. 施政報告 3. 中華民國

599.41

103008367

海巡 2014 報·告·書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發行人：王進旺

出版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輯顧問：王崇儀

召集人：尤明錫 副召集人：陳世傑

總編輯：蘇清雄 副總編輯：林以哲

編輯委員：王永萍 石大誠 余淡香 李朝元 周榆林 徐錫祥 張忠龍 童盛雄 蔡英良 蔡嘉榮
謝慶欽 龔光宇 (按姓氏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王仲玲 呂展志 周正薰 林庄敬 侯明沅 張源鴻 陳宜鈴 陳泰廷 陳敏漳 楊海寧
劉代倩 鍾開沛 (按姓氏筆劃排序)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電話：(02) 2239-9201

網址：<http://www.cga.gov.tw>

美編設計：年代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8221-4216

印刷者：予豪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246-2226

出版年月：2014年5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320元整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電話：(02) 2518-0207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300834

ISBN：978-986-04-1187-4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企劃處（電話：02-82301159）